附件1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导则

（2022年版）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新形势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整治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等政策法规，以及国家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8-2013）、《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我省发布的《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修订了《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导则（2022年版）》，确保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更加科学合理，以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设计导则》在总结我省近年来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新理念、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基础上，细化明确了规划设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是指导我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布局、工程设计、预算编制及工程施工的技术依据。

请各单位在具体工作中，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我们，以使《规划设计导则》不断完善。

目 录

[1 总 则 1](#_Toc8585)

[2 一般规定 2](#_Toc20859)

[2.1 工作程序 2](#_Toc30596)

[2.2 编制依据 2](#_Toc20803)

[2.3 基本要求 3](#_Toc22567)

[2.4 成果内容 5](#_Toc24583)

[3 规划布局 7](#_Toc10227)

[3.1 项目规划布局原则 7](#_Toc20983)

[3.2 项目规划布局要点 7](#_Toc11588)

[3.3 单项工程规划 8](#_Toc13123)

[4 工程设计 16](#_Toc11712)

[4.1 土地平整工程设计 16](#_Toc23628)

[4.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 20](#_Toc27729)

[4.3 田间道路工程设计 35](#_Toc18481)

[4.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 39](#_Toc13302)

[4.5 其他工程设计 44](#_Toc18671)

[5 规划设计报告编制 45](#_Toc15837)

[5.1 编制主要内容 45](#_Toc19830)

[5.2 项目分析 45](#_Toc30129)

[5.3 编制提纲和要求 46](#_Toc20825)

[5.4 编排格式 57](#_Toc29958)

[5.5 装订要求 59](#_Toc2819)

[6 预算编制 61](#_Toc5939)

[6.1 编制依据 61](#_Toc21657)

[6.2 编制基本要求 61](#_Toc20787)

[6.3 编制注意事项 61](#_Toc27892)

[7 图件编制 62](#_Toc5429)

[7.1项目现状图 62](#_Toc22868)

[7.2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 62](#_Toc2053)

[7.3 项目规划图 62](#_Toc13752)

[7.4 单项工程设计图编制 64](#_Toc15995)

[8 附 录 73](#_Toc28938)

[附录A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73](#_Toc11146)

[附录B 77](#_Toc7027)

[附录B-1 土地利用现状表 77](#_Toc27563)

[附录B-2 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78](#_Toc24730)

[附录B-3 新增耕地潜力分析表 79](#_Toc16564)

[附录B-4 工程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统计表 80](#_Toc21664)

[附录C 81](#_Toc26975)

[附录C-1 现状图例 81](#_Toc12809)

[附录C-2 规划工程图例 82](#_Toc6666)

[附录C-3 常用建筑材料图例 83](#_Toc22523)

[附录C-4 常用树种种植剖面图例 83](#_Toc18553)

[附录D 84](#_Toc4991)

[附录D-1 规划设计报告封面格式 84](#_Toc19102)

[附录D-2 规划设计报告扉页格式 85](#_Toc21406)

[附录D-3 规划设计资料盒标签样式 86](#_Toc2231)

[附录D-4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封面格式 87](#_Toc10130)

[附录D-5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扉页格式 88](#_Toc17727)

[附录E 专家审查意见表 89](#_Toc8042)

1 总 则

1.1 《规划设计导则》所称的土地整治项目是指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一定时间、区域和投资范围内，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与生态环境为目标和任务的土地整治活动。

1.2 《规划设计导则》适用于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布局、工程设计、报告编制、预算编制、图件编制以及规划设计成果审查等工作内容。

1.3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按照《规划设计导则》规定的原则、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1.4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应达到施工设计深度，满足项目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2 一般规定

2.1 工作程序

2.1.1 前期工作

规划设计前期，应充分衔接项目所在地的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对项目区土地利用、土壤条件、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基础设施现状以及居民点等情况进行调查和勘测，取得可靠的基础资料。明确土地整治目标，拟定主要工程措施，形成规划设计方案，并征求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等意见。

2.1.2 规划与设计

1.基础分析。深入分析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基础设施条件、水土资源平衡等要素。

2.规划目标。通过基础数据分析，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措施、新增耕地等规划目标。

3.规划布局。根据规划目标，合理布局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以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

4.工程设计。合理准确选取设计工况、设计公式及设计参数，对各单项工程进行施工设计。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见附录A。

2.1.3 预算编制

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和《规划设计导则》规定编制。

2.1.4 成果审查

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2 编制依据

2.2.1 标准规范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0101-2017）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 1038-2013）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

《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川财投〔2012〕139号）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2.2.2 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8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1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2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垦造水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11号）

其他相关文件、办法等。

2.3 基本要求

2.3.1 项目建设规模的确定

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区参与土地整治的各项地类面积之和，地类包括耕地、农村道路、沟渠、坑塘水面、田坎、其他草地、裸土地等。

不应计入项目建设规模的范围：

1.坡度大于25度的坡耕地（不含梯田）；

2.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含自然保护地）、高山远山顶部山脊线区域等生态保护敏感区和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严格管控区；

3.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4.退耕还林（草）区，湿地保护区域，河流、湖泊管理范围，水库水面、重要水源地及相关保护范围等区域；

5.不参与实施的工矿用地（除去废弃工矿用地复垦面积）、农村宅基地（除去废弃农村宅基地复垦面积）、交通用地、成片水域等；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等。

项目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建设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00公顷。

2.3.2 项目新增耕地来源的确定

项目规划设计应作新增耕地潜力分析。旱地整理、水田整理区，新增耕地来源为田坎拆除、田坎整形，减少田坎面积增加的耕地；土地开发复垦区，新增耕地来源为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土地和建设用地通过工程措施开发和复垦增加的耕地。新增耕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8号）等要求认定。可采用结合年度变更调查的相关举证方法，利用遥感、航测等技术手段持续（每年种植季节）对实施土地整治后的新增耕地现状开展针对性举证工作。新增耕地应种植农作物，其中新增水田应种植水生作物，以此锁定新增耕地成果，并同年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数据库的现势性、真实性。

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来源：

1.通过旱地整理、水田整理等工程措施，对适宜归并、拆除、整形的田坎进行整治，增加耕地面积；

2.通过开发其他草地、沙地、祼土地等宜耕未利用地，增加耕地面积；

3.通过复垦废弃的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废弃的农村道路、沟渠等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增加耕地面积；

4.平原地区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且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非耕地，通过工程措施恢复耕地属性，增加耕地面积；

5.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旱地、水浇地提质改造为水田），增加有效水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

6.国家有新政策可增加耕地面积的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根据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调整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有关指标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2〕39号），新立项项目新增耕地来源以“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可含“二调”可调整地类。

新增耕地潜力分析表、工程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统计表见附录B。

2.3.3 规划设计多方案比较要求

规划设计要多方案比较，广泛征求意见，对不同规划方案、结构设计型式、建筑材料、设计功能等应从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生态环境等方面做综合分析论证，择优选择最佳方案。

单位工程在相同功能条件下，应注重经济耐用的设计理念，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

建筑材料选择应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外购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运输费用等综合分析，择优选择。

此外，在保证施工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程造价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施工工艺。

2.3.4 规划设计精准化要求

项目规划设计的工程均应根据不同工程类型绘制相应的平面布置图、单体工程图，明确具体位置，标注起始桩号、长度、高度、宽度、材料类型等信息，确保工程落到实地。

结合项目区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和激光点云成果，逐图斑明确新增耕地的位置、面积、整治类型等内容。

2.4 成果内容

2.4.1 成果清单

1.规划设计报告；

2.预算书；

3.项目现状图；

4.项目规划图；

5.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

6.单项工程设计图；

7.附件：

——最新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激光雷达测量图；

——单项工程现状图片资料；

——市、县专家审查意见；

——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或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并签字，乡（镇）、村、组同意开展土地整治建设方案意见书及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等。

2.4.2 电子文档数据格式

1.图件格式：采用DWG/SHP格式；

2.规划设计报告及附件等文字资料：采用PDF格式；

3.预算书表格：采用EXCEL格式。

3 规划布局

3.1 项目规划布局原则

3.1.1坚持规划引领，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和土地整治专项规划为依据，与相关部门规划相衔接，统筹布局。

3.1.2坚持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乡村景观，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1.3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采取科学合理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

3.1.4坚持政府决策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收益权。

3.2 项目规划布局要点

3.2.1土地整治项目主要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其他工程。结合项目所在工程类型区、工程模式和土地适宜性评价，对各单项工程进行全面规划。

3.2.2 工程布局坚持生态环保，顺应自然，维护农田环境生态系统及保护生物多样性，并结合相关规划，保留足够的生物栖息地和生态通道、生态缓冲带。

3.2.3 工程布局应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区的整治目标，因地制宜进行工程规划，突出区域特色，发挥综合效益。工程类型区规划布局具体要求：

1.盆西平原类型区

以建设集中连片的优质良田，提高农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为主要目标。完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配套工程，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机械化耕作水平和农业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规划垦造水田工程。

2.盆地丘陵类型区及盆周山地类型区

以建设优质良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为主要目标。大力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加有效灌溉面积，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改善生产通行条件。通过土地权属调整，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有条件的地方可规划垦造水田工程。

3.川西南山地类型区

以建设优质良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因地制宜进行梯田修筑和沟壑治理，兴建水利设施扩大有效灌面，防治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改善生产通行条件，发展现代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可规划垦造水田工程。

4.川西北高山高原类型区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适度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3 单项工程规划

3.3.1 土地平整工程规划

根据项目区自然地理因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农业机械化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土地平整工程，确定土地平整区域位置、布局，并和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布局衔接。通过土地平整工程规整田块，以利于机械化耕作和规模经营。

土地平整工程按水田整理、旱地整理、垦造水田、其他草地和裸土地开发等分别进行规划布局。污染农田土地平整工程宜结合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布局，平整后的土地应恢复到宜耕标准。

1.水田整理

在项目区具有新增耕地潜力的水田区域布局水田整理工程，工程措施包括田块归整、护坡和地力培肥等。

田块归并应考虑以下要求：

1）平坝地区条田、丘陵山区槽冲田、塝田等相对集中、规模成片的区域宜布置田块归并工程。

2）田块规划时应重点考虑地形、机械化耕种和田间灌溉的要求。

水田整理区域在无充足灌溉水源情况下，应在冲田区合理布置一定数量的囤水田，并配套防渗田埂、放水口等设施。

2.旱地整理

在项目区具有新增耕地潜力的旱地区域布局旱地整理工程，工程措施包括坡改梯、田块归整、护坡和地力培肥等。

坡改梯工程布置以水平梯田为主，局部地区可布置坡式梯田（台面坡度不大于5°）。梯田布局应符合以下要求：

1）坡改梯地块应相对集中、规模成片。

2）梯田布置以沟、渠、路为骨架划分耕作区。

3）梯田田面长边应沿等高线布设，形状呈长条形或带形，遵循“大弯随弯，小弯取直”的原则。

4）梯田田面长度宜为50m～200m，纵向比降宜为1:300～1:500；宽度应结合灌溉和机耕作业要求，陡坡区田面宽度宜为5m～15m，缓坡区宜为20m～40m。

5）坡改梯区域应布置相应的蓄水、灌排和道路设施。

3.垦造水田

在符合垦造水田工程建设条件的旱地、水浇地区域，可规划实施垦造水田工程。根据地质、土壤条件合理确定田面平整、田埂构筑、田坎构建、防渗保水处理等工程措施，并配置必要的灌排和道路设施。

3.3.2 灌溉与排水工程规划

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由水源、输水、排水、渠系建筑物、泵站及输配电等工程组成。根据项目区水源、基础设施现状、地形条件、排水特点、田块布局等，采取相应的灌溉与排水措施，合理布置各级生态沟渠和渠系建筑物，保证项目区内农田灌溉与排水要求，构建农田生态廊网和栖息地，营造多样化水环境和农田景观。

1.水源工程

水源工程主要有山平塘、石河堰、蓄水池、水窖等形式。

1）山平塘规划布局

山平塘以整治为主。优先选择靠近灌区、地质条件好、施工管理方便、有一定集雨面积、灌溉面大的山平塘进行重点整治。

2）石河堰规划布局

石河堰以整治为主。优先选择地质条件好、水源条件好、灌溉面大的石河堰进行整治。新建石河堰应进行选址论证，应选择岸坡稳定、地质条件良好的溪流狭窄处，并满足灌溉需水量、取水位等要求。石河堰的坝顶高度和坝长应按灌溉水位、河段宽度、地质条件及防洪要求等确定。

3）蓄水池规划布局

（1）蓄水池布局应充分考虑水源条件和灌溉需求，宜选择在易于拦截地面径流的山坡截流沟或输水渠道一侧修建，易于蓄水、灌溉、排水，使用方便，工程量较小。

（2）尽量利用荒坡修建，少占用耕地。

（3）蓄水池应建在坚实基础上，禁止布置在填方上。

4）水窖规划布局

水窖宜选择在集流条件较好、临近灌溉农田、引取水方便、深厚坚实的土层或不透水的基岩上开挖，不宜修建在松散堆积层上。

2.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主要分为灌溉明渠工程和低压（无压）管道工程。

1）明渠工程规划布局

（1）应尽量利用原有渠道进行整治，渠道边坡要稳定，不滑塌破坏。

（2）新建灌溉明渠应根据水源和地质条件，布置在灌区较高地带，渠线在满足渠道纵坡的条件下尽量顺直，利于机耕。避免深挖、高填；避免穿越村庄、与其他工程交叉；避免修建在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及其他不良地质条件地段。

（3）对渠道沿线坡面洪水应设置截导措施，防止进入灌溉渠道。

（4）田间灌溉渠道应以斗渠、农渠、毛渠顺序布置，可结合田间道路布置形成“路带渠”。田间渠道布置应与耕作田块相适应，满足灌溉需要。

2）低压（无压）管道输水工程规划布局

（1）管道线路应短而直，水头损失小。

（2）管道应布置在坚实地基上，避开填方区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受山洪威胁的地带。

（3）固定管道、易损管材宜埋在地下。埋深应不小于60cm。

（4）固定管道应根据水锤情况在分叉处、拐弯处等位置设置镇墩。两个镇墩之间的管道应设置伸缩节或柔性接头。

（5）根据地形地质条件和管网布置情况，合理设置排气阀、排水阀、压力表等。

3.排水工程

主要对排水沟进行规划布局。

1）排水明沟走向：平原、平坝的排水沟走向要尽量垂直于溪河等承泄区；山冲排水沟走向为顺坡向下；山脚排水沟走向为顺山脚导向下级排水沟。

2）沟道选线：排水沟原则上应沿低洼积水线布设，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就近排泄、力争自流的原则进行布置。应避免填方，排水路线宜短而直。

3）排水沟与灌溉渠关系：排水沟应结合灌溉渠系和田间道路进行布置。在平原、平坝地区一般与灌溉渠分离；在丘陵、山地区，排水沟可采用灌排兼用和灌排分离两种形式。高排水沟与低灌溉渠应有机结合，将非行洪期排水沟的余水引入灌溉。

4）对有中间排洪措施或有入渠洪水的排水渠，应根据排洪量的变化设计横断面。

4.渠系建筑物工程

渠系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渡槽、倒虹吸管、农桥、涵洞、跌水与跌坡、斗门及农门等。

1）渡槽规划布局

（1）渡槽选址应地形平缓、地质条件坚固，渡槽轴线短而直。

（2）根据地形、地质条件，选择渡槽类型。槽址地形平坦、槽身不高的，采用梁式渡槽；窄深河谷、两岸地质坚固的，采用拱式渡槽；地基承载力低的，采用轻型U形渡槽或钢丝网水泥薄壳渡槽。

（3）渡槽与田间道桥结合时，槽身布置应同时满足田间道桥建设要求。跨越河流、道路的渡槽，槽下净空应满足行洪、道路交通的要求。

（4）渡槽进、出口要与上、下游渠道平顺连接。

2）倒虹吸管规划布局

（1）选线：倒虹吸管轴线宜为直线，与河流、渠沟、道路中心线宜正交。

（2）选型：倒虹吸管选型要适应地形、地质的需要。

（3）倒虹吸管进、出口渐变段长度要满足平顺水流。

3）农桥规划布局

（1）两岸为基岩、地质条件好的，选用无铰拱桥；两岸基础条件差的，选用梁式钢筋混凝土桥。

（2）田间道桥跨度一般控制在5.0m以下，总长不超过8.0m。

（3）交通容许有限中断的 ，可布置漫水桥和过水路面。

4）涵洞规划布局

（1）渠道穿越凸地、道路、沟渠时，宜在地下、路下或渠下设置涵洞。涵洞轴线宜短而直，并宜与道路、沟渠中心线正交，进、出口应与上、下游沟渠平顺连接。

（2）涵洞进出水口的沟床应整理顺直，与上下游导流排水系统（天然沟、侧沟、排水沟等）的连接应稳固保证流水顺畅。

（3）洞内水流的方向，应与洞顶填方沟渠或道路正交，与原水道方向一致。

5）跌水与陡坡规划布局

（1）沟渠水流通过坡度大于10%、水头高差大于1.0m的陡坡地段，宜设置跌水或陡坡等落差建筑物，将上、下游沟渠连接起来。

（2）跌水或陡坡的形式应根据跌差和地形、地质等条件确定。跌差小于或等于5.0m时，可采用单级跌水或单级陡坡；跌差大于5.0m，采用单级跌水或单级陡坡不经济时，可采用多级跌水或多级陡坡。多级跌水可按水面落差相等或台阶跌差相等的原则分级，每级高度不宜大于5.0m。

5.泵站

泵站的规划布置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山丘区泵站应选址在水源有保障、水质符合要求、地形开阔、岸坡适宜、控溉面积相对集中、有利于工程布置的区域。

2）泵站应选址在岩石坚实、抗渗性能良好的天然地基上，不应设在不良地质地段。

3）在含沙量大的河流、渠道上取水的泵站，应设置自流引水沉砂池。在污物、杂草较多的河流上取水的泵站，应设置拦污、清污设施。

4）按经济和实用要求，泵站总扬程应控制100 m以下。不提倡多级提灌。

3.3.3 田间道路工程规划

根据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结合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布置田间道和生产路。

1.田间道

1）田间道布局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整治，并与地形、田块布局、灌排沟渠、农田防护林、机械化作业等有机结合。沿斗渠、斗沟布置的田间道，可采用沟—渠—路、路—沟—渠、沟—路—渠三种布置形式。

2）平坝区和坡度较缓的丘陵区无纵坡限制，力求取直短捷。为确保农机运行安全，长直线尽头不宜设置小半径的平曲线；当田间道与铁路、公路相交时，宜正交或不小于45°斜角通过。

3）山丘区地形较复杂，坡度较大，应充分利用地形展线，确保稳定性。

4）田间道应结合项目区内、外农村干支道布置。与其他田间道相交时，宜采用正交，以方便畜力车转弯。

5）梯田区布置田间道应按照具体地形，采取通梁联峁、沿沟走边的方法布设。田间道多设置在沟边、沟底或山峁的脊梁上。山低坡缓，田间道宜呈斜线形；山高坡陡，田间道宜呈“S”形、“之”字形或螺旋形。

2.生产路

1）生产路应与原有田间道、生产路连接，形成网状。

2）生产路宜沿农渠、农沟布置，可采用沟—渠—路、路—沟—渠、沟—路—渠三种布置形式。

3）旱地生产路：平坝区旱地田块宽度一般为50～100m，则每1～2个田块可布置一条横向生产路；丘陵山区，旱地田块宽度较小，一般为10～50m，可每4～6个田块布置一条横向生产路。在石坎较多的区域可与石坎结合设置，以节约用地。

纵向生产路多布置在丘陵山地的脊部，根据田面长度，一般间隔200～500m布置。4）水田生产路：横向生产路可间隔100～300m布置，纵向生产路可间隔200～500m布置。

3.3.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规划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农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等。

1）岸坡防护工程规划布局

（1）岸坡防护工程主要布置在临近河流、溪沟和冲沟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以保护农田安全。

（2）选址应根据防洪规划、地形、地质环境条件、岸线变迁、上下游关系，结合拟建位置、施工条件、规模等择优选择。

2）坡面防护工程规划布局

（1）截水沟

山地丘陵区坡面较长、地形较陡，坡面上无工程拦水措施，坡面下有成片农田、住户或重要建筑物易受暴雨冲刷威胁必须保护的地方应布置截水沟。

项目区有较大坡面来水时，应在交界处布置截水沟。山平塘等蓄水设施在径流来水量不足需引进区外洪水径流补充蓄水的地方可布置截水沟。

（2）排洪沟

山地丘陵区坡面长、地形陡，坡面汇集的雨洪可能造成山坡或山脚较大的冲刷时，宜布置排洪沟。排洪沟位置应选择地质条件良好处，避开滑坡体；路线宜短而直，应尽量利用原地面的自然冲沟。

排洪沟宜与等高线正交，布置在坡面截水沟的两端或较低一端，其终端连接山平塘、蓄水池、蓄水窖或溪河。

3）沟道治理工程规划布局

（1）谷坊工程

沟段选择：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崩岗口或沟底比降较大（5～10%或更大）、冲刷下切剧烈的支毛沟。

坝址选择：“肚大口小”、谷口狭窄、沟底和岸坡地形地质情况良好的区域。

（2）拦沙坝工程

拦沙坝应选址在坝轴线短、库容大、岸坡稳定、地质条件良好、库区淹没少的区域。

2.农田防护林工程

农田防护林应根据项目区地形、气候条件、土地利用情况和农田防护要求等布置在农田四周、路旁、沟（渠）旁、民居住宅旁、山丘顶部、江河分水岭。防护林主要类型：梯田坎（埂）防护林、护路护沟（渠）林、护岸护坡林、村庄民居防护风景林等。

3.农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1）农田生物廊道

将农田区域的水库、坑塘、河流、沟渠、湿地经生态化治理修复和连通，形成生物廊道网络，供生物栖息和迁移，恢复农田生物多样性。

2）农田生态缓冲带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农田生态缓冲带，与水系、林地、草地、道路、村庄交接相邻匹配，缓冲农田的面源污染。

3）生态防虫工程

农田较为集中的地块内宜布置太阳能杀虫灯，具体布置数量可根据设计太阳能杀虫灯的单灯控制虫害面积和农田规模来确定。

4）农田污染物消纳工程

根据面源污染控制、农田尾水净化、重金属消纳的需要，布置农业污染物回收箱、生态净化池等农田污染物消纳工程。

农业污染物回收箱（池）宜设置在农田周围交通便利的地方，便于农业污染物的存放及清运。

生态净化池宜结合农田尾水排放，利用原有塘池、低洼地等布设，合理布置基质和筛选净化植物；生态净化池堤岸应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牌。

3.3.5 其他工程规划

其他工程主要是项目标志工程。

项目标志工程分为项目公示牌、单位工程标识牌和警示标志。

1）项目公示牌设置

布置在项目区主干道路旁、村庄周边比较醒目的地方，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相结合。

2）单位工程标识牌设置

水田、旱地整理区域，开发区域以及新建蓄水池、整治山平塘、整治渠道、整治田间道等主要工程明显处宜设置单位工程标识牌。

3）警示标志设置

田间道急弯处、陡坡处、蓄水池、山平塘等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农桥应标明载荷量，地下管线应设置提示标志，设置方法可参照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方法。

4 工程设计

4.1 土地平整工程设计

土地平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水田整理、旱地整理、垦造水田、土地开发复垦和地力培肥等。开展土地平整时，为保持原有土地肥力，保护利用原有耕作层表土，应通过表土剥离还原耕作层。积极倡导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来增厚土层和改良土壤。

4.1.1 水田整理

结合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对田面高差在1.0m以下的相邻田块宜进行归整，提高耕作效率，促进农业机械化作业。同时，通过拆除和整形田坎（埂），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设计内容主要有表土剥离、田面平整设计、田坎（埂）设计、田坎整形护坡和地力培肥。

1.表土剥离

田块归整前，应对各归整田块的耕作层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20～30cm。剥离后的表土应就近堆放，便于田块归整后回覆使用。

2.田面平整

田坎拆除：宽度≥1.0m需拆除的田坎，在对应平面图上编号（与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的编号一致）标注，确定拆除田坎的位置、长度、宽度、面积。

高程设计：应因地制宜，以大田块的田面高程为基准，并与灌排工程设计相结合。其中，以防涝为主的农田，田面设计高程应高于常年涝水位0.2m以上；地下水位较高的农田，田面设计高程应高于常年地下水位0.6m以上。

田块长度和宽度：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区的地形地貌、灌溉与排水、农业机械作业方式和种植制度等因素综合权衡确定。

田面平整度：田块内各方向相对高差应当控制在±3cm以内。

土地平整：平整田块应尽量使挖、填土方量达到平衡，使总的平整土方量最小。填方区域填土厚度应高于田面设计高程的20%，保证虚土沉实后达到田面的标准要求。田面按设计高程挖填平整后，应将田块归整前剥离的表土全部回覆。

土层厚度：水田耕作层厚度不宜小于20cm，平整后田块有效土层厚度应不低于50cm。

3.田坎（埂）

水田归整后，田块之间以田坎（埂）为界，顶宽宜为15～30cm，有通行要求的可适当加宽。根据地面高差和土壤条件设计为土坎（埂）或石坎（埂），地面高差≤70cm一般设计为土坎（埂），外侧坡比宜为1:0.5～1:0.3；地面高差超过70cm时，宜对田坎（埂）基础部分采用浆砌块石（条石）或现浇砼进行工程护砌，外侧坡比宜为1:0.1。

4.田坎整形护坡

宽度≥1.0m不拆除的田坎，通过田面平整、整形护坡等措施降低宽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应在对应平面图上编号（与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的编号一致）标注，明确整形田坎的位置、长度、宽度、新增耕地面积、材料类型。整形后高差较大的田坎（埂）宜采用混凝土网格、浆砌块（卵）石等进行护坡处理。

5.地力培肥

可采用秸秆还田、施农家有机肥等方式进行地力培肥。

4.1.2 旱地整理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表土剥离、田面平整设计、田坎（埂）设计、田坎整形护坡、背沟设计和地力培肥。

1.表土剥离

田面平整区域，选取耕作层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后的表土应就近堆放，便于田块归整后回覆使用。

2.田面平整

田坎拆除：宽度≥1.0m需拆除的田坎，在对应平面图上编号（与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的编号一致）标示，确定拆除田坎的位置、长度、宽度、面积。

梯田台位：坡面平缓、岩层呈水平状、自然台位较宽的坡地，以原有自然台位为基础，分台放线；自然台位不明显、坡度较大、地貌破碎，动用土石方量较大的坡地，应沿等高线放线定台位。

台面坡度、平整度：坡耕地的整理应适当降坡，并结合产业化项目规划进行设计。坡度2°～15°宜整理成水平梯田，坡度15°～25°坡耕地可整理成水平梯田或坡式梯田，坡式梯田设计台面坡度应小于5°。梯田田面上局部起伏高差应在10～15cm为宜，田面长方向保留1/300～1/500的比降，以利于排水，预留排水口，与坡面水系相通。

田块长度和宽度：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区的地形地貌、灌溉与排水、农业机械作业方式和种植制度等因素综合权衡确定。

土地平整：平整田块应尽量使挖、填土方量达到平衡，使总的平整土方量最小。填方区域填土厚度应高于田面设计高程的20%，保证虚土沉实后达到田面的标准要求。田面按设计高程挖填平整后，应将田块归整前剥离的表土全部回覆。

土层厚度：平整后的土层应具有较好的保水、保肥能力，适宜农作物生长，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应不小于25cm，有效土层厚度应达到50cm以上。地形起伏较大、土层薄的坡地应利用就近客土，增厚土层。

3.田坎（埂）

整形后和新修筑的田坎（埂）应就地取材，按材料主要分为土坎（埂）和石坎（埂）。

土坎（埂）设计：地面高差在1.2m以下的田坎（埂）宜以夯筑土坎（埂）为主，土壤粘重的区域可适度放宽。土坎（埂）设计参数具体见表4-1。

表4-1 土坎（埂）设计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 高度（m） | 顶宽（m） | 基础深度（m） | 外侧坡坡比 |
| 土质 | ≤1.2 | 0.3～0.8 | － | 1:0.8～1:0.5 |

注：表中土坎（埂）高度为上下田面高差。土坎（埂）顶宽对有农业生产通行要求的，宜取高值；否则宜取低值。

田坎（埂）坡面平整后，在保证土坎（埂）稳定的情况下，可在田坎（埂）坡面上混播紫花苜蓿、非洲狗尾草（条播）、紫贝菜等，形成生态缓冲带。

地面高差超过1.2m时，为确保坎埂稳定，对田坎（埂）基础部分可采用浆砌块石（条石）或现浇砼进行工程护砌。基础需夯实，承载力达到200KPa。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格网护坡，格网内可种植白三叶或紫花苜蓿，形成生态缓冲网。

石坎（埂）设计：根据地形地貌、土壤条件、田面高差、石材储量及取材难易程度合理选择石坎（埂）用材。修筑石坎（埂）时应就地取材，优先选用块石、卵石、条石，不宜使用三角架。石坎（埂）基脚应深至底土层或基岩。不同材料石坎（埂）设计参数表见表4-2。

表4-2 不同材料石坎（埂）设计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 | 高度（m） | 顶宽（m） | 基础深度（m） | 外侧坡坡比 |
| 干砌石料 | 块石 | ≤1.5 | 0.3～0.4 | 0.10～0.30 | 1:0.5～1:0.3 |
| 条石 | ≤2.0 | 0.25～0.3 | 0.05～0.25 | 1:0.3～1:0.2 |
| 浆砌石料 | 块石 | ≤1.5 | 0.3～0.4 | 0.05～0.25 | 1:0.5～1:0.3 |
| 卵石 | ≤1.5 | 0.3～0.4 | 0.15～0.30 | 1:0.5～1:0.3 |
| 条石 | ≤2.0 | 0.25～0.3 | 0.05～0.25 | 1:0.3～1:0.2 |

注：①表中石坎（埂）高度为上下田面高差，不包括基础深度部分。

②高度越高，外侧坡越缓，坡比取低值。坎（埂）高在1.0m以下的条石坎（埂）外坡可垂直。

当干砌石砌到近田面时，宜作一条比田面高20～30cm的土埂，留2～3cm二马磴，人工夯实拍紧；浆砌石坎（埂）可垂直砌筑到离田面高20cm的位置，每隔2～3m应分层错缝留排水孔。

4.田坎整形护坡

宽度≥1.0m不拆除的田坎，通过田面平整、整形护坡等措施降低宽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应在对应平面图上编号（与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的编号一致）标注，明确整形田坎的位置、长度、宽度、新增耕地面积、材料类型。整形后高差较大的田坎（埂）宜采用混凝土网格、干砌块石等进行护坡处理。

5.背沟

背沟应傍地块内侧、顺梯坎（埂）挖筑，一般为土沟，不需浆砌。背沟一般距离梯坎（埂）下部15～30cm，沟深20～30cm，沟宽20～40cm，边坡1:0.5～1:1。

6.地力培肥

可采用秸秆还田、施农家有机肥等方式进行地力培肥。

4.1.3 囤水田

囤水田设计应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区、地貌类型和功能需求合理布局，勿盲目成片区域布局、破坏生态。

材料选择：按照就近取材原则，优先选用当地建材。采用（钢筋）混凝土板衬砌时，应在垫层处设置防渗薄膜。

囤水田田坎（埂）断面设计：（1）高度：囤水田应保证设计蓄水深度0.8m以上，高度一般为1.0m及以上；（2）顶宽：一般取值为0.6m；（3）内、外坡比：囤水田田坎（埂）内坡比宜为1:0.2～1:0.3，外坡宜为1:0.6；（4）基座：应深至基础30cm，基座宜采用浆砌石、现浇混凝土结构。

配套工程设计：（1）囤水田应配套设计放水口、下田梯步等；（2）根据囤水田的面积和蓄水量确定放水口的数量和尺寸。放水口闸板宜采用C25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单块板重量不超过25kg为宜；或采用木板，由当地群众自行解决。

4.1.4 垦造水田

垦造水田应通过工程措施及生物措施有效增加水田面积，提高耕地产能。垦造水田设计内容主要有田块形状、田块规格、田面平整及防渗保水处理、田坎（埂）、土壤改良以及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配套设施，具体设计内容和要求参照四川省垦造水田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4.1.5 土地开发复垦

对适宜开发复垦的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参照旱地整理进行，并重点明确客土来源、运距等问题和地力培肥等措施。其中，地力培肥宜设计为增施商品有机肥4500kg/公顷、复合肥750kg/公顷。地力培肥后，开发复垦地块耕地质量应达到相邻耕地的平均质量等别。

4.1.6 农机下田坡道

对于规模成片、适宜机械化耕作的田块，在田块边角适宜下田地段布置下田坡道。下田坡道宽宜为2.0m～2.5m，坡道面板按照田间道规定执行。

4.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分为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及输配电工程等类型。

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标准（灌溉设计标准、排水设计标准、防洪设计标准等）及各单位工程建筑物等级、建筑物使用年限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中规定的要求。灌溉与排水工程结构型式宜采用适合当地的定型设计和装配式结构。

4.2.1 水源工程

水源工程主要有山平塘、石河堰、蓄水池、水窖等几种形式。

1.山平塘设计

主要对现有山平塘进行整治。整治山平塘设计应先查清山平塘现状情况（病害情况），提出整治工程内容和整治措施。

整治山平塘主要设计内容有：确定有效库容及总库容、计算有效灌溉面积、清淤、坝体选型与设计、溢洪道设计、放水建筑物设计。

1）计算整治山平塘的集水面积、来水量和地表径流量，按照防洪标准要求，确定整治山平塘的有效库容及总库容，并计算整治山平塘的灌溉面积。

山平塘蓄水量一般在1000～100000m3，坝高≤8m。山平塘安全超高应取1.0～1.5m。

2）整治山平塘清淤。确定山平塘清淤高程、清淤量及清淤物堆放地点。

3）坝体选型与设计。山平塘坝整治应根据塘坝实际高度、筑坝材料、塘坝的地形和地基条件，以及当地的水文、气象、施工、劳动力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坝型，确保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可行，并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根据四川省情况，山平塘坝型一般设计成均质土坝和挡土墙式塘坝两种。为保持生态性，山平塘四周不宜全部整治硬化，仅对挡水建筑物进行整治硬化，其余需要护砌的坝段，可采用木桩、竹篱笆、块石等天然材料。根据多年土地整治工作经验，结合四川实际，山平塘坝体整治主要分两种：

（1）均质土坝：均质土坝断面设计参数推荐值见表4-3。

表4-3 均质土坝断面设计参数推荐值

|  |  |  |  |
| --- | --- | --- | --- |
| 塘坝高（m） | 塘坝顶宽（m） | 迎水坡坡比(1：m1) | 背水坡坡比(1：m2) |
| 3以下 | 1.5～2.0 | 1：1.5～1：2.0 | 1：1.5 |
| 3～6 | 2.0～2.5 | 1：2.0～1：2.5 | 1：1.5～1：2.0 |
| 6～8 | 2.5～3.0 | 1：2.5～1：3.0 | 1：2.0～1：2.5 |

坝体填筑土料主要为粘土和壤土，要求具有一定的抗渗性和强度，其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10-4cm/s。坝高大于3m的，在靠近迎水面坝顶设置警示桩，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坝顶应具有向两侧倾斜的坡度，一般为2%～3%，以便于排除雨水。但当设置不透水拦墙时，也可以向一方倾斜。

土坝护坡：上游护坡可采用石板、预制混凝土板及钢筋混凝土板护坡。下游护坡可采用较简单的砌石、草皮等。石板厚不小于0.10m，下面垫0.10～0.15m厚的反滤层；预制混凝土板厚0.08～0.10m，钢筋混凝土板厚0.10～0.15m，板的形状为方形、矩形或六角形，板下铺0.10～0.15m厚的反滤层。

（2）挡土墙式塘坝：是指迎水面采用挡土墙形式，坝段其余部分仍采用土质形式的山平塘坝型。挡土墙式塘坝断面设计参数推荐值见表4-4。

表4-4 挡土墙式塘坝断面设计参数推荐值

|  |  |  |  |
| --- | --- | --- | --- |
| 塘坝高（m） | 塘坝顶宽（m） | 迎水坡坡比(1：m1) | 背水坡坡比(1：m2) |
| 3以下 | 2.0～2.5 | 1：0.2 | 1：1.5 |
| 3～6 | 2.5～3.0 | 1：0.3 | 1：1.6 |
| 6～8 | 3.0～3.5 | 1：0.35 | 1：1.7 |



图4-1 挡土墙式塘坝断面设计示意图

挡土墙式塘坝坝高大于3m的，在靠近迎水面坝顶设置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应大于1.1m；坝高小于3m的，坝顶设置警示桩。同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挡土墙一般由块石、条石、混凝土砌筑，砌石砂浆不宜低于M7.5，混凝土强度等级宜为C15、C20。挡土墙宜采用重力式挡土墙。Ⅷ度及以上地震区挡土墙宜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挡土墙墙顶宽混凝土结构不宜小于0.4m，浆砌石结构不宜小于0.5m。浆砌石挡土墙宜设置混凝土底板，底板厚度宜大于0.3m。墙后回填土控制含水量与土料最优含水量的允许偏差宜控制在3%以内，填土应分层碾压或夯实，分层厚度不宜大于0.3m。

挡土墙设计内容包括挡土墙的稳定计算、挡土墙的结构设计和挡土墙的细部构造布置。

挡土墙的稳定验算包括抗滑稳定验算、抗倾稳定验算、地基应力验算和应力大小比或偏心距控制。

挡土墙的细部构造设计主要包括合理分段，设置沉陷缝和温度缝，并应设置止水。建在岩基上的混凝土挡土墙分段长度宜为10～15m，建在软基上的混凝土挡土墙分段长度宜为15～20m。浆砌石结构挡土墙，分段长度不宜大于10m。

挡土墙式塘坝背水坡材料参照均质土坝设计要求。

4）溢洪道设计

一般在山平塘挡水坝的岸边或天然垭口处建造开敞式岸边溢洪道，溢洪道泄流能力能满足防洪设计标准。溢洪道堰顶宽度可按如下宽顶堰公式计算：

 （式4-1）

式中： Qm——设计洪峰流量，m3/s；

B——溢洪口宽度，m；

H——溢洪口堰上水深，m；

ξ——收缩系数，取0.9；

m——流量系数，取0.32～0.385；

g——重力加速度，取9.81m/s2；n为糙率系数。

山平塘的溢洪口尺寸一般为高0.5～1.5m（包括超高0.2m），宽1～5m。山平塘溢洪道包括矩形溢流堰、陡坡及消力池三部分。溢流堰放在地形较平的地方，堰长一般为1.5～3.5m。陡坡位于溢洪堰与消力池之间，边坡为1:2，长度按地形布置，一般为4.5～9m。消力池出口应连接原河沟，池长取塘堤高的1～1.5倍，池深0.4m，池底板厚0.3m。溢流堰建筑材料根据不同地方的石材来源，均用浆砌石，不能用砖砌。在缺乏块石的地方，也可用混凝土建造，其标号不低于C25。

5）放水建筑物设计

放水建筑物一般由卧管、放水涵洞、出口及消能工组成。卧管通过消力池（井）与放水涵洞连接；涵洞出口宜砌筑翼墙与输水渠道连接，并在出口处设置消能工。

取水卧管是沿岸坡建筑的分段取水建筑物，卧管的纵坡采用1:2～1:3，卧管上端应设高出蓄水塘坝的最高蓄水位的通气孔，管上每隔垂直距离0.3～0.6m设一放水孔及控制设施。

取水卧管采用方形砌石或圆形钢筋混凝土结构，放水涵洞采用钢筋混凝土或浆砌石结构，断面型式采用圆形或拱形，其中钢筋混凝土涵可采用预制管。

6）逃生梯步设计

根据坝长，在坝两边、中部设置逃生梯步。

7）防渗设计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黏土夯实防渗、混凝土或铺设防渗土工布防渗措施。

2.石河堰设计

石河堰库容、坝高要根据坝址年来水量、灌区引水量、河道行洪等要求综合分析确定。

引水枢纽各建筑物要分析引水要求，结合枯水时石河堰的设计引水位合理布置。

石河堰一般由溢流坝段、下游消能建筑物组成。石河堰宜采用开敞式溢流坝。

工程采取侧面引水、正面排洪排沙，其进水口应位于溢流坝一端或两端的河岸上，可设置进水控制闸门。

1）坝体

坝体通常采用浆砌石坝或混凝土坝，断面形式为宽顶堰或折线型实用堰，并在坝体上布设鱼道，供鱼类洄游通过水坝，形成生物无障碍通道。坝体形式及坡比参见表4-5。

宽顶堰的堰顶宽度为堰前水头的2.5～10倍，折线型实用堰的堰顶宽度为堰前水头的0.67～2.5倍。

表4-5 石河堰坝体形式及坡比

|  |  |  |  |
| --- | --- | --- | --- |
| 坝体材料 | 坝高（m） | 迎水面坡比 | 背水面坡比 |
| 浆砌石坝 | ≤3 | 1:1.4～1:1.5 | 1:1.2～1:1.3 |
| 混凝土坝 | ≤3 | 0～1:0.2 | 1:0.6～1:0.8 |

石河堰应进行抗滑稳定分析，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取1.0～1.05。

当滑动面水平时，抗滑稳定安全系数K可按下式计算

K=f(∑W-U)/∑P （式4-2）

式中： ∑W——作用于滑动面以上的力在铅直方向投影的代数和；

∑P——作用于滑动面以上的力在水平方向投影的代数和；

U——作用于滑动面上的渗透压力（滑动面为水平时，及为扬压力，若在下游水位以下，尚应包括浮托力）；

f——坝体与坝基岩接触面的抗剪摩擦系数。

2）下游消能建筑物

下游应设置消能防冲设施，防止河道冲刷。

3.蓄水池设计

首先，要明确各蓄水池控灌面积和范围，合理确定蓄水池位置。再根据各蓄水池需水量和来水量平衡计算，确定蓄水池容积。当集雨面来水量不足时，可考虑其他水源补充，蓄水池容积一般为100～300m3。

根据地形和容量，分别确定蓄水池的形状、面积、深度和周边角度。尽量采用圆形。蓄水池蓄水深度不应低于2.5m。

蓄水池应进行防渗处理。水池池壁可采用浆砌石、浆砌砖、素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禁止采用空心砖，水泥砂浆标号一般采用M10，抹面厚度不低于2cm。池底采用C15～C20混凝土浇筑，其厚度宜为15～30cm，在硬基础上可取低值，软基础取高值。

蓄水池内应设置梯步，开敞式蓄水池应设护栏，护栏应有足够强度，高度不低于1.1m，可采用浆砌砖、预制水泥柱等，可作外观美化设计，浆砌砖护栏外侧可贴墙面砖或刷涂料，预制水泥柱表面均刷白色涂料。护栏外侧应在适当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蓄水池进口、出口应与引水渠、排水沟相连。进口前应设拦污栅和沉砂池。

由坡面集雨汇流蓄水的蓄水池，应在蓄水池入口前3～5m处或排水沟平缓处设置沉砂池。沉砂池为方形或矩形，容积一般1～3m3左右，宽度大于排水沟宽度的1.5倍以上，长度为池体宽度的2～5倍，深度宜为0.5～1.5m。沉砂池可采用砖、块石、条石、石板等砌筑，其壁体厚度为15～25cm。沉砂池壁体宜抹面，其厚度为2～3cm。池底应做C25砼垫底，其厚度为6～10cm。对由泵站提水蓄水的蓄水池不设计沉砂池。

4.水窖设计

水窑容积一般单池容量30～100m3，水窖大小应根据用水需求及来水选定。

水窖由窖体、窖盖两部分组成。地面配套设施有引水渠、沉砂池、排洪沟等。窖体一般为圆柱形，深2.0～4.0m，直径2.0～4.0m。窖壁用砖或块石浆砌或混凝土现浇，厚20～30cm。窖盖为拱式薄壁型，主要有钢筋混凝土盖、砖石拱窖、钢丝网盖等形式。

4.2.2 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主要分为灌溉明渠工程和低压管道工程。

1.灌溉明渠设计

渠道横断面及衬砌材料：根据《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按明渠均匀流公式设计渠道的横断面，明渠均匀流计算公式为：

 （式4-3）

式中： Q——设计渠道的流量，m3/s；

A——渠道过水断面积，m2；

i——渠底比降；

R——水力半径，m；

C——谢才系数，，其中n为糙率系数。

渠道横断面宜采用矩形、梯形、U形。条石渠道宜采用矩形断面；浆砌块、卵石渠道宜采用梯形断面；混凝土渠道宜采用矩形、U形（厚度最低5cm）或梯形断面。原则上斗渠顶宽不得大于2m，农渠顶宽不得大于1m。项目区各级整治渠道均应硬化，砌体渠壁一般宜进行抹面，其厚度为2～3cm。渠道边坡坡度较大时，应设计生物通道，可在渠道中间间隔20～30cm距离沿渠道纵向设置一段单侧（也可两侧间隔错开设置）动物脱逃斜坡。

为增加渠道的生态功能，项目区整治渠道提倡设计生态衬砌，可采用边坡预留生态孔和底板间歇铺设卵石的方式。水源丰富的地区，斗渠渠道底板可交替铺设混凝土和卵石，厚度为6～10cm，形成底板多空孔隙结构，铺设间距为10～30m，两侧与边墙之间预留5～10cm，长度宜为1～2m，卵石粒径宜为30～50mm，铺设高程与渠底高程一致。

渠道设计流量和流速：渠道流量应按渠道控制灌溉的农田面积确定。渠道流速应满足不冲不淤要求。一般土渠的不冲流速在0.6-0.9m/s之间，衬砌护面渠道允许不冲流速，见表4-6。

渠底比降：应以开挖方量小、水头损失少、控灌面积大为原则，设计渠道纵坡。渠道纵坡值应根据渠道沿线地形、地质条件、设计流量等因素，通过计算分析确定，山丘区一般为1/500～1/1000。若地形较陡，不能满足时，可通过陡坡或跌水等设施局部降坡处理。各渠道之间和渠道各分段之间以及重要建筑物上、下游水面平顺衔接，末级渠道放水口的水位高出平整后田间进水端不少于10cm。

灌溉渠道既要满足输送设计流量的要求，还要满足水位控制的要求。横断面设计通过水力计算确定能通过设计流量的断面尺寸，满足前一个要求。纵断面设计的任务是根据灌溉水位要求确渠道的高程。先确定不同桩号处的设计水位高程，再根据设计水位确定渠底高程、堤顶高程、最小水位等。

表4-6 衬砌护面渠道允许不冲流速值表

|  |  |  |  |
| --- | --- | --- | --- |
| 护 面 类 型 | | | 允许不冲流速（m/s） |
| 土 料 | 黏土、黏砂混合土  灰土、三合土、四合土 | | 0.75～1.00  ＜1.00 |
| 水泥土 | 现场浇筑  预制铺砌 | | ＜2.5  ＜2.0 |
| 砌 石 | 干砌卵石（挂淤） | | 2.5～4.0 |
| 浆砌块石 | 单层  双层 | 2.5～4.0  3.5～5.0 |
| 浆砌料石  浆砌石板 | | 4.0～6.0  ＜2.50 |
| 膜料（土料保护层） | 沙壤土、轻壤土  中壤土  重壤土  黏土  砂砾料 | | ＜0.45  ＜0.60  ＜0.65  ＜0.70  ＜0.90 |
| 泥青混凝土 | 现场浇筑  预制铺砌 | | ＜3.0  ＜2.0 |
| 混凝土 | 现场浇筑  预制铺砌  喷射法施工 | | ＜8.0  ＜5.0  ＜10.0 |

灌溉渠道的水位：为满足自流灌溉要求，各级渠道入口处都应具有足够水位。水位计算公式如下：

 （式4-4）

式中：*H*为渠道进水口处的设计水位（m）；*A*0为渠道灌溉范围内控制点的地面高程（m），控制点是指较难灌溉到水的地面；Δ*h*位控制点地面与附近末级固定渠道设计水位的高差，一般取0.1～0.2m；*L*为渠道的长度（m）；*i*位渠道的比降；为水流通过渠系建筑物的水头损失（m），可参考表4-7所列数值选用。

渠道防渗衬砌：渠道防渗衬砌设计，应符合《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规定。采取合适的衬砌材料对渠道进行防渗，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整治后项目区农田渠系水利用系数不应低于《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表4-7 渠系建筑物水损失最小数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渠 别 | 进水闸 | 节制闸 | 渡槽 | 倒虹吸 | 涵洞 | 公路桥 |
| 干 渠  支 渠  斗 渠  农 渠 | 0.1～0.2  0.1～0.2  0.05-0.15  0.05 | 0.10  0.07  0.0  — | 0.15  0.07  0.05  — | 0.40  0.30  0.20  — | 0.3  0.2  0.15  0.10 | —  0.05  0.03  — |

现浇混凝土防渗衬砌结构，应每隔5～8m设一道伸缩缝，伸缩缝宽度不宜小于1.5cm。缝内应采用能适应结构变形、粘结力强、防渗性能良好的填料，必要时可埋设塑料止水带或橡胶止水带。

2.低压（无压）管道工程设计

山地、丘陵区，在土地整治中可适当推广低压管道输水工程，其工作压力小于0.2Mpa。

管径：管径应由管道水力计算确定，管道设计流速应控制在经济流速0.9～1.5m/s，超出此范围时应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管材选择：所选管材的工作压力应大于或等于灌溉管道系统分区或分段的设计工作压力。固定管道管材应根据需要合理选择。

附属设备：根据运行的实际需要，应配置分水、给水、泄水、安全保护、量水等设备。

4.2.3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主要是对排水明沟进行工程布置和设计。排水明沟系统的设置应与排水流量相对应，山丘区排洪流量往往大于排涝流量，起控制作用，故排水明渠流量应按小流域设计洪水流量计算公式确定：

****** （式4-5）

式中： Qm——设计洪峰流量，m3/s；

a——洪峰径流系数；

i——1小时平均降雨强度，mm/h，按防洪标准确定的降雨量除以降雨时间求得；

F——排洪渠集雨面积，km2。

排水明沟工程设计

排水沟纵断面：排水沟纵断面应保证下级沟道的沟底顺畅，排水沟的流速应介于不冲不淤流速之间，设计流速一般取0.3～1.0m/s。在通过设计流量时，上下沟道衔接落差一般可取0.1～0.2m。排水农沟沟纵比降可选择1/1000～1/500。

排水沟横断面：排水沟一般为梯形或复式断面。灌排兼用时，应选用灌溉或排水二者较大流量为设计流量。土质排水沟道边坡系数，应根据开挖深度、沟槽土质及地下水位情况确定。

排水沟衬砌：提倡生态衬砌，宜采用干砌石或卵石空洞、生态砖、菱形框格、生态袋等衬砌方式，衬砌高度不宜超过设计水位，设计水位以上可采用生态护坡或土质边坡。排水沟底板可交替铺设混凝土和卵石，厚度为6～10cm，形成底板多空孔隙结构，铺设间距为10～30m，两侧与边墙之间预留5～10cm，长度宜为1～2m，卵石粒径宜为30～50mm，铺设高程与沟底高程一致。土壤砂粒含量过大的排水斗农沟，宜选用浆砌石衬砌、生物护坡等措施，其浆砌石衬砌厚度为0.2～0.3m。有防渍要求的排水农沟，应满足透水要求，设置排水孔，以降低地下水位。

4.2.4 渠系建筑物工程

渠系建筑物工程主要包括渡槽、倒虹吸管、农桥、涵洞、跌水与跌坡、斗门及农门等。

1.渡槽

渡槽可采用梁式渡槽和拱式渡槽。梁式渡槽槽身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拱式渡槽槽身可采用钢筋混凝土和浆砌石。渡槽总跨度不宜超过15m。

槽身横断面：槽身横断面宜采用矩形或U型。梁式渡槽满槽时槽内水深与水面宽的比值：矩形断面可取0.6～0.8，U形断面可取0.7～0.9，拱式渡槽可适当减小。

槽身纵断面：槽身纵坡选择1/500～1/2000，槽内平均流速宜控制为1.0～2.0m/s。

槽身超高：矩形断面渡槽槽顶超高可取槽内水深的1/12加5cm；U型断面渡槽槽顶超高可取槽身直径的1/10。

槽身分节、分缝：在槽身与上、下游渠道连接处，梁式渡槽各节之间和拱式渡槽各跨桥墩顶部，均应设伸缩缝。伸缩缝内应设防渗止水，防渗止水可选用埋入式、压板式和套环式，材料可选用铜片、橡胶带或聚氯乙烯塑料等。

槽身支座：槽身支座常采用平面钢板支座。支座的上、下座板采用25～30mm的钢板制作，应刨光接触面并涂以石磨，以减少摩擦和防锈。简支式多跨渡槽在连接处应注意设置止水。

渡槽进、出口段：渡槽的进、出口应设渐变段，上下游渐变段可采用扭曲面和八字墙形式，使水流平顺。进口渐变段长度可取渠道水深的3倍、出口渐变段长度可取渠道水深的4倍。

槽墩可选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浆砌石结构，中间槽墩可用钢筋混凝土排架。

渡槽基础应满足承压要求。一般使用混凝土刚性基础；淤泥和软土地基，可用桩基础。设计渡槽时，应对基础承载力提出明确要求。

2.倒虹吸管

1）倒虹吸管选型：当流量不大、压力水头3～5m时，采用竖井式；地形坡度不大时，采用斜卧式；线路长、地形坡度变化大时，采用曲线式。

选用地埋式或桥式。地埋式倒虹吸管应埋入地面以下0.5～0.8m；穿越河流时，应埋入设计洪水冲刷线0.5m以下；穿越渠沟、道路时，应埋入渠沟底面或道路路面以下1m。桥式倒虹吸管的桥下净空和桥面应满足河流行洪、道路交通的要求。

2）进、出口渐变段：倒虹吸进、出口渐变段长度，可分别取上、下游渠道设计水深的3～5倍和4～6倍。

3）管身横断面：倒虹吸管横断面宜采用圆形，流量大、水头低时，也可采用矩形。倒虹吸管管材可选用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钢套筒混凝土管或钢管。低水头、小流量情况多选用混凝土管。

4）设计流速：倒虹吸管断面设计流速应根据上、下游允许水头损失、水流含沙量及其颗粒组成，以及防止管内产生淤积等因素确定，一般控制在1.5～2.5m/s。

5）管身段分节：现浇钢筋混凝土倒虹吸管应根据地基、施工、温度等条件分节。各节之间以及首、末节与进、出口连接处应设伸缩沉降缝，土基上缝距宜取15～20m，岩基上缝距可取10～15m，缝内应设防渗止水。

6）管座：倒虹吸管管座可采用分层夯实的碎石、三合土或素土管床。

7）配套设施：进口段应设闸门和拦污、拦沙设施，闸门后应设通气孔（管）。倒虹吸管转折处和最低处，应分别设排气阀和排污孔。每隔200～300m应设检修孔，在转折处应设镇墩。

3.农桥

农桥是田间道、生产路跨越渠道或溪沟处布置的建筑物，适于采用定型设计和装配化施工。

1）田间道桥

田间道桥设计洪水频率按25年一遇。梁式桥的梁底高出设计洪水位0.5m；无铰拱桥拱脚以上设计洪水淹没深度不能超过拱圈的2/3。

田间道桥的跨径一般小于6m，总长不超过8m，新建田间道桥应尽可能采用标准跨径。

田间道桥桥型：常采用整体简支板桥,整体简支板桥为现浇施工，跨径小于6m，桥板厚约为跨径的1/12～1/18，一般不小于10cm。

桥面结构：桥面包括桥面铺装、栏杆、接缝及排水设施等，一般不另设人行道。

桥面宽度应与相连接的田间道路面宽度相同。桥面铺装层宜与所连接田间道路面结构相协调，常用5～8cm厚的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15～20cm厚的泥结碎石层铺筑。铺装层可做成中间厚、两边薄的双向横坡（横坡比降为1～2%），以排除桥面的雨水。桥面铺装层的配筋一般设置直径6mm左右，纵横间距均为30cm左右的钢筋网。

桥面应设置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1m。栏杆需满足受力要求，美观大方。

桥面荷载设计荷载组合为汽—10级。栏杆扶手水平推力可按750N/m计算。

田间道桥桥墩、桥台、基础应根据水文、地质、地形、上部结构、荷载、材料供应和施工条件等选用，其设计应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田间道桥支座常采用垫层支座。

桥头应设置安全限载标志，桥体外观可作美化设计，注重景观风貌展示，体现乡村文化传承。

2）农桥

农桥结构形式宜采用现浇或预制钢筋砼板，桥墩可用浆砌块石。

农桥面应与生产路路面相衔接，桥面宽宜为1.0～2.5m。

农桥人群荷载标准为3.5KN／m2。

4.涵洞

涵洞的形式可采用圆形、箱形、盖板式和拱式等。

根据水头、建筑材料及施工条件等，涵洞可选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管，也可采用矩形涵、箱涵或混凝土、砌石拱涵。

涵洞进、出口应以圆锥形护坡、扭曲面护坡、八字墙、曲线形翼墙或走廊式翼墙与上、下游沟渠连接。出口流速过大时，应有消能防冲设施。

涵洞横断面可采用圆形或矩形。圆形管涵直径宜取0.4～1.5m；矩形涵、箱涵跨径宜取0.5～1.5m；拱涵矢跨比宜取1/2～1/8。

明渠管涵、拱涵水面以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洞高的1/4，箱涵不应小于洞高的1/6。

涵洞顶部填土厚度不应小于0.5～1.0m，上部为衬砌沟渠时不宜小于0.5m，上部为田间道时不宜小于0.6m。

软基上的涵洞应分段设置沉降缝，预制管涵按管节长度设缝，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涵洞设缝间距不大于10m，且不小于2～3倍洞高。缝内设防渗止水。

小型管涵可直接置于弧形土基或碎石、三合土垫层管床上，大型管涵应设混凝土或砌石管座，包角取90°～135°。盖板式涵洞、箱形涵洞和拱形涵洞，地基压缩性较小时，可采用分层夯实的素土或三合土基床，地基为软土时，可采用砂或碎石垫层。

涵洞有控制灌排水位或挡御外水要求时，应在进口或出口设置闸门。

无压涵洞内顶点至最高流水面的净高（H）应符合表4-8。

表4-8 无压涵洞内顶点至最高流水面的净高

|  |  |  |  |
| --- | --- | --- | --- |
| 涵洞进口净高（或内径）h（m） | 圆管涵 | 拱涵 | 箱涵 |
| h≤1 | H≥h/4 | H≥h/4 | H≥h/6 |
| h＞1 | H≥0.25m | H≥0.25m | H≥0.16m |

5.跌水与陡坡

在沟渠水流通过坡度大于10%、水头高差大于1.0m的陡坡地段时，宜设置跌水或陡坡等落差建筑物，连接上、下游沟渠。

跌水或陡坡的形式应根据跌差和地形、地质等条件确定。跌差小于或等于5m时，可采用单级跌水或单级陡坡；跌差大于5m，采用单级跌水或单级陡坡不经济时，可采用多级跌水或多级陡坡。多级跌水可按水面落差相等或台阶跌差相等的原则分级，每级高度不宜大于5.0m。

1）建筑材料：跌水与陡坡一般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砌筑。

2）跌口与上游渠沟道连接：跌口前应设与上游沟渠连接的收缩段或扩张段，其长度（L）应根据上游沟渠底宽（B）和水深（h）的比值确定。B/h小于2时，L可取2.5h；B/h等于2～2.5时，L可取3h；B/h大于2.5时，L可取3.5h。收缩段或扩散段底部边线与沟渠中心线的夹角不宜大于45°。

3）跌口：跌口可采用矩形、梯形或台堰形。沟渠流量变化很小或必须设闸门控制时，可采用矩形跌口；清水沟渠上也可采用台堰形跌口；沟渠流量变化较大或变化较频繁时，宜采用梯形跌口。跌水墙宜采用重力式。跌水消力池横断面可采用矩形、梯形。

4）陡坡底宽：陡坡宜采用等底宽式。受地质或其他条件限制时，可采用陡槽末端底部扩散或收缩的变底宽式。跌差为2.5～5m、采用变底宽式陡坡消能效果不佳时，可采用陡槽上段底部扩散、下段底部收缩的菱形陡坡。陡槽底部扩散角宜取5°～7°，收缩角宜取10°～15°。

5）陡坡槽底坡降：陡槽槽底部坡降可取1/2.5～1/5，但陡坡倾角应小于或等于地基土壤的内摩擦角。

6）陡坡横断面：陡槽横断面宜采用矩形，当陡槽边墙较高时可采用梯形。梯形横断面边坡坡度应陡于1:1。陡坡消力池可采用等底宽式或逐渐扩散的变底宽式，横断面可采用矩形、梯形或折线型。

7）陡槽应每隔5～20m设一道伸缩缝，伸缩缝处底板下设齿墙，缝内应设防渗止水。

8）陡坡陡槽和消力池的侧墙（边墙）后以及底板下有较大的渗透压力时，在底板下侧墙（边墙）的后半部分均应设排水设施。

9）跌水与陡坡的消力池出口处均应设1:3～l:5的仰坡，并采用连接段和整流段与下游沟渠连接。连接段边墙的收缩角宜为20°～40°。整流段长度不应小于下游沟渠水深的3倍，其断面应与下游沟渠断面一致。

6.斗门及农门

斗渠、农渠的进水闸惯称为斗门、农门，其结构形式有开敞式和涵洞式两种。

建筑材料：钢板、钢筋混凝土板、铸铁、木板。

斗门及农门闸室处过水断面宜采用矩形断面，并合理设计与上级渠道和本级渠道断面形式的连接。

4.2.5 泵站与输配电工程

1.泵站

泵站按使用的动力分为电力泵站和柴油机泵站两种，应优先采用电力泵站。当输电线路较长或运行时间较短的泵站，可采用柴油机泵站。从经济角度考虑，一般不主张修建扬程大于60m的泵站和二次提水灌溉泵站。一般情况，应尽量避免新建提灌站，以整治提灌站为主，若必须配套，可从水泵、泵房、泵站进出口配套等方面设计。

1）水泵设计

（1）灌溉泵站设计流量：应根据设计灌水率、灌溉面积、灌溉水利用系数及灌区内调蓄容积等综合分析计算确定。

（2）泵站设计扬程：应按泵站进、出水池设计水位差，并计入水力损失确定。在设计扬程下，应满足泵站设计流量要求；泵站最高扬程应按泵站出水池最高运行水位与进水池最低运行水位之差，并计入水力损失确定；泵站最低扬程按泵站进水池最高运行水位与出水池最低运行水位之差，并计入水力损失确定。

（3）根据设计扬程初选水泵型号。用灌溉设计流量初选水泵台数，可设l～2台备用泵。当流量在0.5m3/s以下时，灌溉泵站可以采用单机组。

2）泵房设计

（1）泵房根据站址处水源水位变幅大小、地质条件好差等情况确定固定式泵房或移动式泵房。

（2）泵房建筑面积一般采用10～18m2，多采用砖混结构。

（3）泵房内机组采用一列式布置；配电设备宜集中布置与泵房的一侧或一端；留有机组安装和检修的空间；门窗的布置应满足设备进出、通风散热和采光要求。

3）泵站进出口配套设计

（1）泵站前池应设置拦污栅。

（2）进水管管道进口应有足够的淹没深度。进水管道的直径应根据管内允许流速确定。进水管道直径不得小于水泵的出水管道或水泵进口直径。

（3）应考虑加强进、出水管道的稳定性，管道转弯处应设镇墩，高出地面管道应设支墩。

（4）进、出水流道的设计应使流速和压力沿程分部均匀变化，进水流道内不得产生涡带。

（5）泵站出水管道一般采用明管，管线尽量短直，以减少水力损失。出水管道较长时，应设置镇墩，间距不宜超过100m，镇墩设计应按GB/T 50265的有关规定执行。出水管道管材可选用PE管、压力钢管等，并达到水压要求。出水管道出口设出水池，出口上缘应淹没在出水池最低运行水位以下0.1～0.2m，末端应安装拍门或快速闸门，出水口的出水流速宜取1.0～1.5m/s。

2.输电线路

1）输电额定电压

泵站宜采用专用直配输电线路供电。项目区内电气主接线的电源侧宜采用单母线不分段，输电线路宜采用架空线路。

排灌电气输电线路电压，一般高压为10kv，供电半径15km以内；低压为0.38kv，供电半径0.5km以内。

2）低压配电线路

（1）导体截面：低压主干线路宜按经济电流密度选取导体截面，一般选铝导线（铝绞线、钢芯绞线）时，导线截面16～25mm2。

（2）电杆及档距：在农村一般选用不低于10m的混凝土杆，集镇选用不低于12m的混凝土杆。输电线电杆的档距宜采用50~100m。杆塔定位应考虑杆塔和基础的稳定性，便于施工和运行维护。

（3）接户线：高压接户线的档距不宜大于40m。档距超过40m时，应按高压配电线路设计。低压接户线的档距不宜大于25m。档距超过25m时，宜设接户杆。低压接户杆的档距不宜大于40m。

3.变压器选择

四川省农村小型泵站变压器容量的选择可参考表4-9。

表4-9 四川农村小型泵站变压器容量的选择参考

|  |  |  |
| --- | --- | --- |
| 单站电动机容量与照明功率（kW） | 变压器容量(kVA) | 原、副变电压(V) |
| 200～300 | 500 | 10kV/380、220V |
| 120～140 | 180 | 10kV/380、220V |
| 90～100 | 125 | 10kV/380、220V |
| 70～80 | 100 | 10kV/380、220V |
| 55～60 | 75 | 10kV/380、220V |
| 40～50 | 60 | 10kV/380、220V |
| 30～40 | 50 | 10kV/380、220V |
| 18.5～22 | 30 | 10kV/380、220V |
| 10～14 | 20 | 10kV/380、220V |
| ＜7 | 10 | 10kV/380、220V |

4.配电装置

1）配电装置的构成：低电配电屏、动力照明配电箱和高压开关箱。

2）配电装置型号选择：500V以下低压动力系统中，多采用BDL-1、PGL型配电屏；动力照明配电箱多采用XL（F）-14、XL（F）-15型；高压开关箱多采用固定型GG-1A（F）型。

室内配电装置布置的尺寸，与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操作元件的型式以及载流部分两侧有无走廊等因数有关。不相同带电部分之间、带电部分与接地部分之间、带电部分与建筑物其他部分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具体距离见表4-10。

表4-10 配电装置布置时各部分间距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额定电压（kv） | | | |
| 1月3日 | 6 | 10 | 35 |
| 1 | 不相同导体间、带电体至接地部分 | 7.5 | 10 | 12.5 | 29 |
| 2 | 带电部分至无孔遮拦 | 10.5 | 13 | 15.5 | 32 |
| 3 | 带电部分至网状遮拦 | 17.5 | 20 | 22.5 | 39 |
| 4 | 带电部分栅栏 | 50 | 50 | 50 | 80 |
| 5 | 无遮拦裸导体至地板高度 | 250 | 250 | 250 | 275 |
| 6 | 需要不同时停电检修无遮拦裸导体之间 | 200 | 200 | 200 | 220 |
| 7 | 架空出线至地面 | 450 | 450 | 450 | 475 |
| 8 | 架空出线至屋顶 | 275 | 275 | 275 | 275 |

3）配电装置前面走廊宽度

设备一面布置时，不小于1.0m，设备两面布置时，不小于1.2m。对有开关及隔离开关操作装置走廊宽度，设备一面布置时，不小于1.5m，设备两面布置时，不小于2.0m。

4）高低压母线空墙安装高度

截流母线的布置距地面应有2.5m以上的高度。

5）电缆与导线敷设

电缆和绝缘导线应进行穿管敷设，当管内穿一根电缆时，电缆的管内径为管外径的1.5倍；当管内穿多根绝缘电缆时，导体总截面大于管子截面40%。

4.3 田间道路工程设计

田间道路按功能和路面宽度可分为田间道和生产路两种类型。四川省农村田间道路路网密度高，一般不主张新建田间道路。田间道路工程，主要对现有路网进行改造，合理确定道路设计，连通部分断头路、整治田间道、配套生产路，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生活和生态保护的需要。

4.3.1 田间道

1.平曲线半径(转弯半径)

田间道的平曲线半径(转弯半径)一般应不小于15m，特殊困难地段不得小于10m，平曲线长度不得少于15m。

2.弯道超高和加宽

当平曲线半径等于或小于150m时，应在曲线上设置超高，在曲线内侧加宽，并在平曲线两端各设置一段不少于10m的超高缓和段，超高横坡度最大值不超过8％，积雪冰冻地区不超过6％。设置加宽值应符合表4-11的要求。

表4-11 田间道平曲线弯道超高和加宽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曲线半径（m） | 150～105 | 105～70 | 70～55 | 55～40 | 40～30 | 30～20 | 20～15 | 15～10 |
| 超高值（%） | 2 | 3 | 4 | 5 | 6 | 7 | 8 | 8 |
| 加宽值（m） | 0.4 | 0.5 | 0.6 | 0.7 | 0.9 | 1.1 | 1.25 | 1.5 |

3.错车道

田间道应在沿线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应根据地形、视距、交通量等情况决定，错车道处路面总宽不应小于6m，错车道数量每公里原则上不少于5处。

4.路基设计

1）路基宽度:田间道路基应根据其使用要求和当地自然条件并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设计，既要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又要经济合理。三州及盆周山区、地形地质复杂及交通流量小的路段，路基宽度原则上不小于3.0m。

2）路基的高度:应使路肩边缘高出路基两侧地面积水高度，同时考虑地下水、毛细水和冰冻的作用，保证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

地面排水状况良好，无积水，路基可以就原地面或略高于原地面。常有积水或地下水位较高，或者根据路面平整需要进行填方的，填方高度根据不同土壤在0.5～2.5m之间选定。

沿河及受水淹没的路基设计标高应高出5年一遇洪水位加壅水高、波浪爬高和0.5m的安全超高以上；不受水淹没的路基设计标高应高出田面高程0.5m，填筑路段应高于地下水位0.5m以上，有灌溉渠道时，应高出渠道设计水位0.5m。

3）路基排水系统:路基应根据沿线的降水与地质水文等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并与沿线桥涵配合，形成良好的排水系统，以保证路基及其边坡的稳定性。排水设施包括边沟、涵洞等。边沟的深度和宽度不宜小于0.3m。

4）路基压实度:路基施工应采用压实机具，分层填筑、压实。填方在0.8m深度范围内，零填方及挖方在0.3m深度范围以内，其压实度必须达到93％；填方在0.8m深度范围以上，其路基压实度必须达到90％以上。

5）路基边坡:路基边坡应保持稳定。土质路基一般采用l:1.5，受水浸淹的边坡应放缓为1:2；横向排水坡度宜大于1.5％。特殊地段，为保持路基边坡的稳定，应设计挡土墙和护坡。

6）路肩:分为硬化路肩和土质路肩。硬化路肩一般采用干砌块石砂浆抹面压顶，浆砌块、条石或预制混凝土块；条件受限和生物迁徙多的区域宜采用土路肩，并结合绿化设计，在土质路肩上种植花草、绿篱等本土植物。硬（土）路肩宽度一般为0.25～0.5m。

5.路面设计

路面宽度：根据耕作通行要求宜设置为单车道，路面宽度根据路基宽度、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确定。

路面结构：田间道路面结构分为面层和基层(包含底基层)两层，相应的结构标准见表4-12。整治田间道路面设计宜采用C30砼路面或沥青路面，新建田间道路面宜采用泥结碎石。

表4-12 田间道路面结构表

|  |  |  |
| --- | --- | --- |
| 道路类型 | 材料 | 厚度（cm） |
| 面层类型 | 混凝土、沥青表面处理 | 混凝土20、沥青表面处理≥1.5 |
| 泥结碎石 | 15～25 |
| 基层 | 填隙碎石、块石或卵石 | ≥20 |
| 路基 | 夯填土、块石或卵石 | ＞20 |

备注：田间道基层材料，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工程造价信息，选择实际可行的基层材料。

田间道路面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的强度，其表面应满足平整、抗滑和排水的要求，路面排水应与周边排水系统对接成网。泥结碎石路面压实度宜大于0.94。

进入田间机械作业的田间道，为增加道路的生态功能，路面可设计为轮迹路面，轮迹带采用混凝土铺设（结构标准按表4-12执行），宽度宜为0.7～1.0m，中间带采用泥结碎石铺筑（结构标准按表4-12执行），宽度宜为0.6～1.0m。

对于干旱少雨的攀西等地区，为有效利用大气降雨，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可设计集雨田间道，优化道路结构，拓展道路集水、输水功能，在路基上设中间低、两侧高的混凝土路面，路中部设集水槽，宽度0.1～0.2m，深度0.1～0.15m，集水槽槽口上铺设漏水盖板，盖板漏水孔径0.5～1.0cm，漏水盖板的顶面等于或低于路面最低处，路中集水槽的一侧设侧向排水管，侧向排水管位于路面下并伸出路外，侧向排水管的另一端与沉淀池连接，沉淀池和储水罐均设置在侧向排水管伸出方向的路外，沉淀池与储水罐之间通过导流管连接。

田间道路面混凝土浇筑宜采用钢制模板，长度为3～5m，模板两侧用铁钉打入基层固定，稳固支立于基层上，顶面与设计标高一致，底面紧贴基层。模板安装完毕后应检查模板相接处的高差和模板内侧有无错位和不平整等情况，高差大于3mm或有错位和不平整的模板应重新安装。

6.纵断面设计

1）田间道纵坡

平坝地区不宜大于6％；丘陵地区不宜大于11％；山区不宜大于13％；在海拔1500m以上或严寒冰冻地区不应大于8％。

2）田间道纵坡坡长限制见表4-13。

表4-13 田间道纵坡长度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纵坡坡度（％） | 5～6 | 6～7 | 7～8 | 8～9 | 9～10 | 10～11 | 11～13 |
| 坡长限制（m） | 800 | 500 | 300 | 200 | 150 | 100 | 100 |

3）当连续纵坡大于5％时，应在不大于表4-13所规定的长度处设缓和坡段，缓和坡段长不小于60m，纵坡不大于4％。

田间道应按照新建和整治分别进行设计，整治田间道也应根据现状路况的不同分别进行设计。对田间道挡土墙应进行稳定性分析。软土路基换填路段应合理设计断面并统计工程量。田间道工程量不能满铺计算，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段合理计算。

4.3.2 生产路

1.路基设计

1）路基宽度及材料：生产路路基宽度一般取值为0.8～3m。无积水和流水冲刷的地区可采用夯实素土路基，路基宜大于路面0.1～0.2m。一般情况下可采用片石、块石垫层做路基，在填方区和流水冲刷区宜采用浆砌砖石（以片石、块石为主）路基，路基与路面同宽。

2）路基高度：生产路路基宜高出相邻田面高程0.2m以上，宜为0.2～0.5m。根据路面平整需要，填方区路基可以更高。

3）路基压实度：素土夯实路基施工应采用压实机具，分层填筑、压实。其压实度标准参照田间道建设标准执行。

4）路基边坡：边坡比宜采用1:0.5～1:1。

5）路肩：生产路可采用土路肩或挡土墙式路肩，也可不设路肩。

2.路面

1）路面宽度：生产路路面宽度一般为0.8～3.0m，路面平整。

2）路面材料：路面面层可采用预制钢筋砼板、石板、混凝土板等。预制钢筋砼板混凝土强度等级设计为C25，最低C20，φ6钢筋网布置于板中部。1.0m宽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板厚度一般为10cm，2.0m宽生产路采用C30 、18cm厚混凝土路面；石板厚度宜为10～15cm，石材强度不应低于MU30。

3.纵断面

生产路不设纵坡限制，当坡度大于15°时，应设置踏步，踏步数不得少于3步，否则应设计为坡道。踏步数较多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休息平台。踏步高应为15～18cm，步宽应为30～45cm。

4.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

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和农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地区应结合实际，适当考虑修建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土保持工程，在田间道两侧种植防护林，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4.4.1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等。

1.岸坡防护工程

岸坡防护工程主要分为护堤工程和护岸工程。

1）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

土地整治岸坡防护工程的工程等别为5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一般采用10年一遇3～6h最大降雨。

2）护堤设计

（1）护堤型式：护堤宜采用不允许越浪的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土堤、浆砌石堤、混凝土堤或钢筋混凝土堤四种堤型，高度不宜超过4m。不同堤型、不同等级的护堤堤顶高度、宽度、防冲刷应通过稳定性安全验算确定，并满足表4-15的要求。

（2）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土堤采用粘性土填筑时，土体压实度不应小于0.90；采用无粘性土填筑时，土体相对密度不应小于0.6。土堤应考虑填高沉降量的影响。

（3）堤基处理

堤基中的暗沟、塌陷区、动物巢穴、坑塘、房基、杂填土和软土等隐患，应探明并处理。

土堤基应采取粘土、土工膜、土工织物、固化灰浆、混凝土等铺盖或构筑截渗墙防渗透。

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土堤堤脚应设置基座，基座埋置深度不应小于0.5m；浆砌石堤、混凝土堤或钢筋混凝土堤基座，基座埋置深度不应小于1.0m。

软土地基宜在基座底部设置砂砾石垫层，垫层厚度不应低于20cm；砂卵石、岩石地基宜在基座底部设置C15混凝土垫层，垫层厚度不应小于10cm。

表4-14 护堤堤顶高度、宽度和防冲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指标 | 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土堤 | 浆砌石堤 | 混凝土堤 | 钢筋混凝土堤 |
| Ⅰ型 | 堤高（m） | 2～4 | | | |
| 安全加高（m） | 0.5 | 0.4 | | |
| 堤顶宽（m） | ≥1.5 | ≥0.6 | ≥0.4 | ≥0.3 |
| 防冲流速（m/s） | 4.0 | 6.0 | 10.0 | |
| Ⅱ型 | 堤高（m） | ＜2 | | | |
| 安全加高（m） | 0.5 | 0.3 | | |
| 堤顶宽（m） | ≥1 | ≥0.5 | ≥0.4 | ≥0.3 |
| 防冲流速（m/s） | 4.0 | 6.0 | 10.0 | |

（4）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土堤

护坡与堤顶相交处应牢固封顶，封顶宽度宜为0.5～1m。

护坡应设置排水孔，孔径宜为30～50mm，排水孔宜布置成梅花型。

护坡每7～10m应布置一条变形缝，缝宽宜为2～3cm。

护坡与土体之间宜设置砂石垫层，垫层厚度不应小于0.1m。

（5）浆砌石堤、混凝土堤或钢筋混凝土堤应满足以下要求：

护坡与土体之间应设置砂砾过渡层，厚度宜为0.5～1.0m。

浆砌石堤、混凝土堤每10～15m应设置一条变形缝，钢筋混凝土堤每15～20m应设置一条变形缝，缝宽宜为2～3cm。

（6）筑堤材料要求

筑堤石料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U30，砌筑水泥砂浆强度不应低于M5，沟缝水泥砂浆强度不应低于M7.5，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

3）护岸设计

护岸工程一般分为护坡与护基（或护脚）两种分部工程。护坡一般位于河床以上，护基（或护脚）一般位于河床以下。

（1）护坡设计

护坡型式：可根据实际采用稳定边坡（边坡较缓）或前面加设挡土墙两种结构型式。

结构材料：稳定边坡宜采用砌石、混凝土预制块；挡土墙宜采用浆砌石、现浇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

堤顶高程：按设计洪水位加波浪爬高和安全加高值确定。堤顶安全超高值一般为0.5～1.0m，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堤顶宽：堤高6.0m以下，一般堤顶宽2.0～4.0m。

边坡设计：要进行渗透性、稳定性分析计算，护坡边坡或挡土墙均应符合抗滑稳定和抗倾稳定要求。

（2）护基（或护脚）设计

护岸工程处于第四纪冲积层地基时，可以考虑设计护基；

其他地基时，可以选用内填块、卵石的铅丝或铁丝网的石笼护脚或抛石护脚。

采用石料应坚硬、无风化，直径一般20～40cm。石料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U30。

2.坡面防护工程

1）截水沟

（1）按使用性质分为蓄水型截水沟和排水型截水沟。蓄水型截水沟沿等高线布置，比降1‰左右，沟中可以每隔5～10m修建一个20～30cm的小土坎拦截水。排水型截水沟沿等高线布置，比降1～3‰。

（2）截水沟断面要按10年一遇24小时最大降雨量设计。

（3）截水沟宜采用半挖半填梯形断面，断面尺寸应根据坡面汇水面积、设计暴雨量、截水沟设计坡度等计算确定。沟底宽宜采用0.3～0.5m，沟深宜采用0.4～0.6m，沟内坡比宜采用1:1，外坡比宜采用1:1.5。

（4）截水沟应采用可透水的浆砌石沟或混凝土沟型式。浆砌石衬砌厚度不应低于20cm，混凝土衬砌厚度不应低于5cm。

2）排洪沟

（1）排洪沟断面按10年一遇24小时最大降雨量设计。

（2）排洪沟采用梯形断面，断面尺寸应根据向其汇水的排洪沟的总汇水面积、暴雨量、排洪沟设计坡度等计算确定。沟内坡比宜采用1:1，外坡比宜采用1:1.5。

（3）排洪沟纵坡以不发生冲刷和淤积为原则，依地势控制，不宜小于1/400。

（4）排洪沟应采用土沟、可透水的浆砌石沟或混凝土沟型式。土质排洪沟宜按台面分段设置跌水，并布置石料衬砌或铺设草皮等防冲设施。浆砌石衬砌厚度不应低于30cm，混凝土衬砌厚度不应低于6cm。

3.沟道治理工程

1）谷坊工程

（1）谷坊分类：按建筑材料分为土谷坊、石谷坊、植物谷坊等。

（2）设防标准为：一般为10年一遇3～6h最大暴雨。

（3）谷坊修建数量配置：谷坊修建要沿沟节修成谷坊群，谷坊间距按照上下谷坊间“顶底相照”原则确定。

（4）结构组成：谷坊是拦泥拦水的低坝，坝高一般小于5.0m，有的坝上设溢水口。

土谷坊溢洪口设在土坝一侧坚实土层或岩基上，上下坝的溢洪口尽可能交错布局，一般情况下，溢洪口底宽为谷坊宽度的1/2～1/3，溢洪口水深0.3～0.5m。

表4-15 土谷坊断面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坝高(m) | 顶宽(m) | 底宽(m) | 迎水面坡比 | 背水面坡比 |
| 2 | 1.5 | 5.9 | 1∶1.2 | 1∶1 |
| 3 | 1.5 | 9.0 | 1∶1.3 | 1∶1.2 |
| 4 | 2 | 13.2 | 1∶1.5 | 1∶1.3 |
| 5 | 2 | 18.5 | 1∶1.8 | 1∶1.5 |

石谷坊：石谷坊分为干砌石谷坊和浆砌石谷坊，溢洪口设在坝顶，一般为矩形，过水深一般0.5～1.0m。

表4-16 石谷坊断面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坝高(m) | 顶宽(m) | 迎水面坡比 | 背水面坡比 |
| 干砌石谷坊 | 2～4 | 1～1.3 | 1∶0.2 | 1∶0.8 |
| 浆砌石谷坊 | 3～5 | 1～2 | 1∶0.1 | 1∶0.5 |

2）拦沙坝

（1）防洪标准：按10～20年一遇洪水设计。

（2）结构组成：构造建筑物一般为大坝、溢洪道或放水洞。拦沙坝坝高为10m以下；溢洪道应布设在完整、坚硬的基岩或土基上，应避开破碎岸坡、滑坡体和断层；拦沙坝的放水洞要求在拦沙淤地过程中和淤成后，能及时排除坝内清水和洪水，以利大坝安全及淤地种植。

（3）坝体应做抗滑稳定计算。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要求：岩基Ks=1.05～1.1；土基Ka=1.1～1.2。

4.4.2 农田防护林工程

1.农田防护林可根据需要在农田、水系、道路、村庄周围布置，农田周围种植防护林的面积占耕地面积的百分比应控制在3％以内。

2.林带走向：（1）面积较大的防护林区主林带与主害风方向垂直，偏角不宜超过30°；根据副林带所处位置，其走向可以垂直于主林带或与主林带同向平行。（2）护路、护沟(渠)林、林带走向与路、沟、堤走向一致。（3）护岸林沿河走向一致，护坡林沿等高线布置。（4）村庄民居防护风景林布置在宅地周围。

3.林带结构：根据地形、土壤、气候等因素因地制宜布置林带结构。马尾松和柏树耐旱强，能布局于坡面不同位置，但前者适宜于酸性土，后者适宜于碱性土。巨桉和桤木宜布局在山脚，麻竹布局在土层深厚的地方，花椒布局在排水良好的土壤，油桐、茶、栀子布局在酸性土中。

4.树种选择：（1）根据造林目的适地适树选择树种，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2）根系发达，生长旺盛，固土能力强，能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3）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抗逆性，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5.造林整地：按不同土地条件、不同树种分别采用不同的整地方式，按不同工程类型区确定整地时间。

6.造林密度：造林密度根据造林用途及选择的树种确定。

7.造林季节：盆西平原区、盆地丘陵区、盆周山地区宜春季或秋季造林；川西南山地区和川西北高原区宜雨季造林。

4.4.3 农田生态修复工程

1.农田生物廊道和缓冲带

应设计连通水库、塘、池、堰、排灌渠、排水沟、湿地、河流等生态化的工程措施，形成农田生态廊网和生物栖息地，缓冲农田面源污染，净化水质，促进农田生物多样性恢复。

2.生态防虫工程

可选用不同型号的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设计数量应根据杀虫范围和所选用太阳能杀虫灯单灯控制虫害面积来确定。

3.农田污染物消纳工程

1）农业污染物回收箱

农业污染物回收箱一般设计为方形，箱体宜采用浆砌转（12墙），长、宽、高均为0.8m，箱体底板可采用C20现浇砼，厚度10m，盖板可采用C20预制砼板。农业污染物回收箱一侧中部设钢筋防护门，长30cm、高30cm,上部靠盖板处设方形回收口，口径10cm。

2）生态净化池

生态净化池尽量利用原有池塘、低洼地等布设，设计水深不低于60cm，水力坡度宜为0.5% ～1%。池壁宜采用生态衬砌方式，池底应平整并略具坡度，倾向出口。

净化池基质宜选用稳定性好、具有一定孔斜率和表面粗糙率、取材方便且经济性高的材料，可多种基质搭配组合，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污水中的氮磷污染物净化基质可选用河砂、粉煤灰、钢渣和煤渣等。基质铺设厚度不宜小于20cm，基质层初始孔斜率宜控制在35% ～40%。

净化植物可选择芦苇、香蒲、铜钱草、水芹菜等。

4.5 其他工程设计

4.5.1项目公示牌

项目公示牌上张贴的主要内容有标识图案、项目名称、项目规划图、批准单位、四至位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净增耕地面积及净增耕地率、项目工期、项目设计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责任人、举报电话等内容。

结构型式：可采用墙体型式。

建筑材料：就地取材，结实耐用，造价节约。墙体宜采用浆砌砖，基座宜采用浆砌石、现浇混凝土结构。墙体、基座露出地面部分采用瓷砖贴面，顶部采用琉璃瓦。石料强度不应低于MU20，砌筑水泥砂浆强度不应低于M7.5，宜采用M10的水泥砂浆抹面。

结构尺寸：采用墙体型式的公示牌尺寸一般为长5.0m，高3.0m，宽0.36m。基座高出地面宜为0.2～0.4m，应比墙体轮廓宽0.2～0.3m，埋深不应小于0.5m。

数量：每个项目区原则上设计一个项目公示牌。

4.5.2单位工程标识牌

单位工程标识牌为烤瓷砖，结构设计尺寸为长60cm，宽30cm。主要内容有土地整治标识图案和文字说明。

4.5.3安全警示标志

山平塘、蓄水池、田间道桥工程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可参照道路交通标志设置。

5 规划设计报告编制

5.1 编制主要内容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规划设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投资标准等基本指标。

——项目区土地利用限制因素。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农业产业化结构情况。

——水文成果，项目区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土壤特性，提出的相应评价和结论。

——当地建筑材料的价格、运距等相关内容，与外购材料比较分析后提出的相应评价和结论。

——规划思路和规划理念，项目规划方案和具体建设内容。

——水力计算和结构计算选用的公式、参数的取值及依据；设计工程措施的数量、工程量。

——权属调整方案。

——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案，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总布置，控制性工期和进度安排。

——项目投资预算。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后期管护方案。

5.2 项目分析

5.2.1 与相关规划衔接性分析

以项目区所在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为依据，项目区土地整治工程布局应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项目区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工程布局等应与乡村振兴规划充分衔接。同时，结合近期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规划，统筹安排资金，统一规划实施，提升项目区面貌，促进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城乡统筹发展等。

5.2.2 项目新增耕地潜力分析

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结合项目区高清正射影像和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成果，逐图斑核查和分析项目区新增耕地来源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计算和确定项目区新增耕地潜力，确保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分析项目新增耕地潜力时应一并分析项目的提质改造潜力。

5.3 编制提纲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1.1 可行性研究（批复）及调整情况

可行性研究（批复）情况：简述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说明批复项目的位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及投资估算等。

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调整情况：如规划设计阶段对项目位置、规模、范围有所调整的，对调整原因作出详细说明。

1.2 项目概述

简述项目建设规模、类型、性质、建设地点、地貌类型、土地权属状况、耕地情况、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率、提质改造等情况。

1.3 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

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期，简述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筹措方式。

2 项目区概况

2.1 项目所在县（市、区）概况

简述项目所在县（市、区）的名称、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发展规划。

2.2 项目区基本情况

2.2.1自然条件

a）地形

说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海拔高程和相对高差。地形复杂的项目区应分区域说明地形变化情况，阐述项目区内的微地貌特征。

b）气候

说明项目区气候条件及其主要特征，包括平均气温、极端气温、降水量、蒸发量、光照条件、无霜期、主导风向等。

c）土壤

核实项目区土壤的类型、分布、组成和理化性状。

d）植被

说明项目区植被类型和分布情况。

e）水资源

核实项目区灌溉水源、降雨量、坡面径流以及水资源利用方式。

f）工程地质

核实项目区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地基、边坡和围岩的稳定性，论述淤泥、软土、分散性土等的分布和性质，提出基础处理措施。

g）天然建筑材料

核实与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天然建筑材料的价格、运距、运输方式。在天然建筑材料缺乏的地区，应分析外购建筑材料的供应和运输条件，市场价格、造价信息、运输费用，提出人工材料来源及质量评价。

2.2.2自然灾害

说明项目区主要自然灾害情况，分析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主要阐述与工程措施相关的自然灾害。

2.2.3社会经济状况

说明项目所涉及乡（镇）、村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农业科技发展水平、机械化耕作程度、种植结构等农业生产状况，土地流转情况及发展趋势。

2.2.4土地利用现状

a）土地利用结构

说明项目区土地利用结构，应采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按具体土地所有权属主体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说明耕地种植情况。

b）土地利用程度

说明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土地垦殖率和复种指数。

c）耕地质量现状

说明项目区耕地土壤肥力、环境质量状况、耕地质量等别。

d）土地利用经济效果

说明项目区土地利用投入产出状况。

3 项目建设条件分析

3.1 基础设施条件分析

3.1.1水源工程及骨干水利设施现状

说明灌溉水源工程、灌排水骨干设施现状；说明项目区内灌溉、排水工程设施等级、质量状况及运行状况；分析现状设施对工程规划的影响和要求。

3.1.2田间灌排工程设施现状

说明田间灌排工程设施现状；说明田间灌排工程的等级、质量及运行状况；分析现状设施对工程规划的影响和要求。

3.1.3交通设施现状

说明项目区对外的交通状况；说明项目区内部道路分布、等级和可利用情况及路基损坏程度和损坏公里数；分析现状设施对工程规划的影响和要求。

3.1.4电力设施现状

说明项目相关变电站位置、规模和容量；查明项目区内用电设备数量、容量、分布及运行方式；查明项目区内输配电线路的路径；分析现状设施对工程规划的影响和要求。

3.1.5其他基础设施现状

说明项目区防洪、水土保持和防护林等农田防护设施现状；分析现状设施对工程规划的影响和要求。

3.2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说明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现状；分析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对工程规划的影响和要求，提出生态化整治的工程措施。

3.3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分析

结合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确定土地利用主要限制因素；提出针对土地利用限制因素的改善措施。

3.4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3.4.1 水源分析

水源分析要资料充分、方法正确、文字简洁、结论可靠。应说明项目区是否缺水，缺多少水，如何解决缺水问题。

水源分析应了解项目区内水利设施的位置、可蓄水量及控灌面积，项目区外水源情况及对项目供水的可能性；了解项目区内种植面积、需水量及渠系水利用系数；了解项目区旬月的降雨规律。

首先，了解项目区内降雨情况，包括年降雨量、月降雨量、旬降雨量、最大不降雨日数等；了解项目区内主要河流流量，包括最大流量、最小流量、最高水位、最低水位等。

其次，查清项目区内水源与项目区外水源的关系。要优先充分利用项目区内水量和水利设施，若项目区内水量不够，应论证项目区外水源对项目区的可供水量。明确引水渠的设计引水流量和枯水期的最小来水流量，排水渠的设计排水流量和洪水期的最大泄流量等。

最后，计算可利用的灌溉水量。计算不同水平年的可供水量，分析不同水文年的径流过程及年内分配，确定水源工程灌溉范围，选定灌溉方式。

3.4.2灌溉设计标准

基本确定设计水平年、灌溉设计标准及农村人畜饮水供水设计保证率。

3.4.3需水量计算

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情况，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灌溉面积，合理拟定农林牧业生产结构、作物组成、轮作制度和耕地复种指数。

拟定不同年型的灌溉制度，选定灌溉水利用系数，分析不同水文年型的作物耗水量、灌溉需水量和农村人畜饮水用水量。

3.4.4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类型，林、草、耕地的需水量及降雨量和水利设施分布情况，分析不同保证率下的水土资源平衡。要充分利用项目区内水利设施所蓄水量，若水量不够，要论证项目区外水源对项目区的可供水量，正确处理项目区内水源与项目区外水源的关系。得出项目区是否缺水及缺水数量的结论。

分区水利计算：丘陵区地形复杂，土地不成片，要对项目区内的各整治田块进行分区、划分若干单元，逐单元进行水土资源平衡计算，明确各单元区的需水量，可供水量、缺水量及解决的工程措施。

3.4.5节水措施

说明项目规划方案采用的节水措施以及预期节水效果。

3.5建设规模确定

应说明项目涉及的行政村、幅员面积、不应计入项目建设规模的类型和面积、参与整治的各地类情况等，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并结合高清正射影像和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成果，确定项目建设规模。

3.6新增耕地来源分析

3.6.1项目区新增耕地来源

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项目区通过可能采取的工程措施新增耕地的来源、数量和分布特征，按照表1编制新增耕地来源汇总表（耕地增加以正数表示，耕地减少以负数表示）。

表1 新增耕地来源汇总表

|  |  |  |
| --- | --- | --- |
| 类型 | 地类 | 面积（公顷） |
| 耕地增加来源 |  |  |
|  |  |
|  |  |
| 耕地减少去向 |  |  |
|  |  |
|  |  |
| 新增耕地 |  |  |

3.6.2新增耕地适宜性评价

项目区通过开发、复垦等方式新增的耕地，应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明确适宜的土地利用方式。

3.7提质改造整治潜力分析

3.7.1提质整理区适宜性分析

分析项目区提质整理区域耕地现状、耕地质量等别情况，对提质适宜性进行评价。

3.7.2垦造水田潜力分析

分析垦造水田区域选址情况，进行垦造水田适宜性评价，说明垦造水田的来源、数量和分布特征。

3.8公众参与分析

说明设计研究阶段公众参与的形式、内容、过程和结果；说明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对项目设计阶段公众参与方案的建议及处理情况；提出项目施工和管护阶段公众参与方案。

4规划方案

4.1规划目标

说明工程规划的总体目标，确定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率以及提质改造预期目标。确定工程建设的预期目标和预期景观生态效果。

4.2规划标准

确定土地平整、灌溉、排水、道路、农田防护等各项工程的规划标准，并说明确定标准的依据。

4.3规划设计依据

简述工程设计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部门规划、行业技术标准、基础资料等。

4.4规划布局

4.4.1土地利用布局

根据社会发展要求和当地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耕地、园地、林地、其他草地及田间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各类用地进行统一规划，优化组合空间布局，确定土地利用结构的最佳方案。

4.4.2整理后土地利用结构

说明规划后各类用地面积，明确新增耕地面积。分析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和规划后土地利用效果。

4.4.3工程布局

工程布局要满足下列要求：

——对土地平整、灌排、渠系、田间道路、农田生态环境修复等各项工程统筹安排，突出有效新增耕地要求，形成水网和路网。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结论，对缺水区进行整治，新建的水源工程要明确位置、库容和复蓄次数；对新建灌面进行渠系布置以形成水网，并确定水流方向、进出口高程、坡降等技术指标。在工程布置时要充分利用就近水源以减少工程投资。旱地设有排洪渠道等水系治理内容，使水不乱流、土不下山。

——根据道路现状，对项目区田间道和生产路进行合理布置，便于生产和生活。

5 工程设计

5.1土地平整工程

说明土地平整工程各项措施的设计内容。

5.1.1水田整理

简述水田整理的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条件，结合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布置及农作物种植要求，确定水田整理的区域，田块的规格、方向和设计高程，以及田坎的高度、材质及设计断面。统计表土剥离工程量，拆除和整形田坎的长度、宽度、面积、工程量以及整块（片）水田整理面积的工程量等。

简述水田整理的施工工序及相关要求。

5.1.2旱地整理

简述旱地整理的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条件，结合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布置及农作物种植要求，确定旱地整理的区域，田块的规格、方向和设计高程，以及田坎的高度、材质及设计断面。统计表土剥离工程量，拆除和整形田坎的长度、宽度、面积、工程量以及整块（片）旱地整理面积的工程量等。

简述旱地整理的施工工序及相关要求。

5.1.3囤水田

确定囤水田的位置、坎（埂）高及材质，统计工程量。

简述囤水田的施工工序及相关要求。

5.1.4垦造水田

根据符合垦造水田条件区域的地形特征，结合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布置及农作物种植要求，确定垦造水田的位置、面积；确定田块形状、规格；确定田面平整的田面设计高程、横向地表坡降、田面土壤分层构造、防渗保水处理方式等；确定坎（埂）的高度和材质；确定土壤改良方式。说明必要的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配套设施的保障状况。统计工程量。

简述垦造水田的施工工序及相关要求。

5.1.5土地开发复垦

简述土地开发复垦的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条件，结合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布置及农作物种植要求，确定田块的规格、方向和设计高程。根据不同田面设计高程，确定田坎（埂）的高度和材质。

根据田块的实际形状，选取几个典型断面，分别统计工程量，然后统计整块（片）面积的工程量。

简述土地开发复垦的施工工序及相关要求。

5.2灌溉与排水工程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总体布局确定的工程内容，对各类工程进行设计。

5.2.1水源工程

——应说明利用现有水源工程、整治水源工程和新建水源工程情况，主要包括山平塘、石河堰、蓄水池、水窖等。

——根据水源工程比较方案的地形、地质、工程布置、水流流态、工程量、施工、投资、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分析比较选定水源工程方案。

——根据水源工程的流量、水位、水力坡降线、水流流态、冲刷、淤积等水力计算条件和方法，核实计算成果。

——根据各水源工程的结构型式，确定水源工程的控制高程、主要技术参数和结构尺寸，提出基础处理措施。

5.2.2 输水工程

a)灌溉渠道

——分别说明现有灌溉渠道、整治灌溉渠道和新建灌溉渠道情况。

——说明灌溉输水各方案的地形、地质、工程布置、水流流态、工程量、施工、投资、运行条件等因素，择优选定的灌溉渠道输水方案。

——说明渠道流量计算条件和方法，分类型、分新建和整治统计的工程量。

——说明各级灌溉渠道的结构型式，提出基础处理措施。

b)灌溉管道

——分别说明现有管道系统、整治管道系统和新建管道系统情况。

——说明灌溉管道系统布置各方案的工程量、施工、投资、运行条件等因素，择优选定的管道布置方案。

——说明灌溉管道设计流量、管道管径、管道压力水头线。

——说明选定的管道材料及耐压等级，统计管道输水系统分项工程量。

5.2.3 排水工程

——分别说明现有沟道、整治沟道和新建沟道情况。

——说明排水沟道系统各方案的工程量、施工、投资及运行等因素，择优选定的排水方案。

——说明排水系统流量计算条件和方法，计算排水沟设计流量，确定排水沟断面设计参数，分类型、分新建和整治统计的工程量。

5.2.4 渠系建筑物工程

说明各建筑物的设计标准、设计计算过程，主要结构尺寸、材质等主要技术参数，分类型统计的工程量。

5.2.5 泵站与输配电工程

a）泵站

说明水泵流量、扬程的计算过程和结果，说明水泵选型、台数及其确定的依据；说明与水泵配套的动力机、传动设备、管路及其附属设备的选配。

b）输配电

进行输配电线路负荷计算，确定输变线线路规格、型号，确定用电设备容量，计算用电负荷，确定变压器容量等。

5.3田间道路工程

分别说明整治、新建田间道和生产路现状情况。

根据田间道路现状和设计要求，确定田间道和生产路断面结构型式和地基处理措施，说明主要技术参数。统计各级道路长度，计算分项工程量。

5.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说明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设计内容、位置、数量和主要技术参数，统计工程量。

5.5其他工程

说明项目公示牌坐落位置、数量、断面结构。

说明单位工程标识牌位置、数量、结构尺寸。

说明警示标志类型、位置、数量，说明结构。

5.6工程量分类汇总

5.6.1工程量计算说明。

5.6.2列出分类工程量汇总表，并在单项工程设计图上统计分项工程量。

6施工组织设计

6.1施工条件

6.1.1概述地形、地质条件以及气温、水温、降水等特性。

6.1.2概述工程所在地点、对外交通运输条件、可利用场地条件。

6.1.3说明工程施工特点以及与其他有关单位的施工协调要求。

6.1.4说明主要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中所用大宗材料的来源和供应条件，当地水源、电源的情况，当地可能提供修配、加工的能力，劳动力情况。

经方案比较，确定料物开采、购买、运输、加工工艺、环境保护等内容。

6.2施工总布置和主要工程施工方法

6.2.1施工总布置

说明施工总布置的规划原则。

确定选定方案的分区布置，包括施工工厂、生活设施、交通运输等。

6.2.2主要工程施工

说明施工分区位置、料场布置、大宗设备的转移途径等；说明主要工程项目（土地平整、灌排渠沟、道路、渠系建筑物）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程序等。

6.3施工进度

6.3.1说明施工总进度安排原则和依据，以及国家或业主对本工程投入运行期限要求。

6.3.2安排施工总进度，确定施工总工期。

说明施工总进度的关键线路及分阶段工程时间安排，施工总进度图、表。

7土地权属调整

7.1项目区土地权属现状

根据土地清查情况，核实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权属状况，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清查情况，核实农户、经济组织和单位的土地承包经营状况。

说明项目区存在的土地权属争议问题。

7.2土地权属调整原则

——依法、公开、公正、公平、效率和自愿的原则。

——有利于稳定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原则。

——有利于生产、方便于生活的原则。

——尽量保持村界的完整性。

——促进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7.3权属调整程序

7.3.1制定权属调整方案

项目区内土地权属状况和权属调整范围；说明土地利用权属现状和现有权属问题的解决措施；说明土地权属调整的原则、措施、形式和程序。

7.3.2签订土地权属调整协议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协议的签订内容、形式和过程。

7.3.3公告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告的形式、内容和期限，土地权属调整的相关争议处理方法。

7.3.4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说明项目竣工后，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和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7.3.5权属管理的保障措施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的保障措施。

8实施措施与工程管理

8.1实施措施

8.1.1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权属调整领导小组，确定各单位的职责和权利。

8.1.2管理制度

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说明质量检验体系、项目实施与质量监管措施。

8.1.3实施控制措施

说明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控制措施。

8.2工程管理

8.2.1管理机构

确定项目运行期管理单位，确定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8.2.2管理措施

确定建设项目的管理范围，确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工程运行管理模式。明确提出主要工程的管理技术要求。

9投资预算

9.1编制说明

9.1.1编制依据

说明投资预算编制的定额依据、材料价格依据和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依据。

9.1.2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说明

说明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的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说明。

说明主要材料运输及费用计算，说明设备预算价格计算方法，说明补偿标准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2预算成果

说明项目投资预算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

9.3资金筹措

说明资金筹措方式，包括项目资金来源、投资主体和投资额度。

9.4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说明分年度投资计划。

10效益分析与耕地质量评价

10.1社会效益分析

说明项目建设期的社会影响以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人均纯收入和集体经济组织纯收入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0.2生态效益和环境影响分析

说明项目的景观生态、水土保持效果，预测产生的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

10.3经济效益分析

分析农用地整治产生指标（包括新增水田面积、新增旱地面积、提质改造面积），项目区集体土地流转（包括整治前后流转价格、面积等）等方面内容。

10.3.4耕地质量评价

采用“因素法”对土地整治后的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并进行新增粮食生产能力核算，分析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与产能变化情况。未布置工程设施或未覆盖的耕地不能作为提质改造图斑，耕地等别不应发生变化，也不应核算产能。

5.4 编排格式

5.4.1 报告构成

报告按封面、扉页、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目录、报告正文、附件的顺序编排，封面和扉页按附录D的样式编排，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按附录A编制。

附件原则上单独装订成册。

5.4.2 报告编写要求

报告内容完整、层次分明、语言简练、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引用资料数据无误、配套图表齐全。

报告文字使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规范字，用阿拉伯数字或科学计数法表示数量。

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选用。文字后用单位名称表示，数字后面用单位符号表示。

涉及面积、投资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引用的资料与成果应当正确，并明确交代其来源或依据。

5.4.3 报告格式

1 报告名称

报告名称为“××项目规划设计报告”。项目名称涉及的乡镇和村均应列出，新立项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含垦造水田内容）项目名称统一为“××市（州）××县（市、区）××乡（镇）××村、××村土地整治项目”；已竣工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域开展垦造水田的，项目名称统一为“××市（州）××县（市、区）××乡（镇）××村、××村垦造水田项目”。

2 层次划分与编号

报告结构应按章、节、条、项和小项等5个层次。章、节、条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一律左起顶格书写，层次之间在数字右下角加圆点，如第1章，第2节，第3条，应写成1.2.3。项用带半括号的英文小写字母书写，如a）、b）、c）……。小项用半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书写，如1）、2）、3）……。

章、节、条有标题，标题后面不应该有标点符号，并单独成一行，与正文分开。项根据情况可设或不设标题，但在同一章中应统一设或统一不设标题。

章的编号应连续排列，节的编号应在所属章内连续排列，其余类同。

章和节下面不直接设项和小项，如遇到并列语句时，可采用破折号加以区别。

3 字体、字号和行距

章采用三号黑体字，节采用小三号黑体，条采用四号黑体、项、小项及正文采用小四号仿宋体，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正文内容为1.5倍行距。

4 表格

1）编号与表名：表格应有编号和表名。编号由“表”、“章号”和阿拉伯数值组成，例如第1章的第一个表应为“表1-1”，编号应在所属章内连续排列。边框用实线封闭，编号写在上部左边空2格，表名位于表格上方居中位置。

表格须跨两页及以上时，应在每页重复表的编号和表名，并在续表的编号前加“续”字，如“表1-2”的续表应为“续表1-2”。

2）计量单位：表格栏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带有横线时，计量单位不加括号；未带横线时，计量单位加圆括号，如“表5-1”。

表5-1 表格计量单位示例表

|  |  |  |
| --- | --- | --- |
| 软化系数 | 弹性模量（Gpa） | 泊桑比 |

所有的计量单位都相同时，应在表右上角注明单位，如“表5-2”。

表5-2 表格计量单位示例表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长度 | 内直径 | 外直径 |
| A | 150 | 30 | 50 |

3）注释：书写在表格底线下左起顶格。写上“注”字后加冒号“：”，再写上序号①、②……和注释文字，每条注释应另起行，编号对齐，除末条结束后加句号“。”外，其余各条结束后，可视情况加分号“；”或句号“。”。同一条注释内容较长时，应另行书写；移行时，与开始书写文字的位置齐平。

4）表中文字说明：每句后面加标点符号，但最后一句不加标点符号。

5）表格文字规定：编号、表名采用五号黑体，表外计量单位及表中文字采用五号仿宋体，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如果表格大小与页面不符，可调整表中文字字号，但不应大于正文文字。

6）其他规定：表头和表中各栏不允许出现斜“/”，某些栏无内容填写时用短横线“—”表示，不允许打斜线或空白。“表5-3”是正确的，“表5-4”是不正确的。

表5-3 正确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X | Y | | |
| a | b | c |
| A | — | 10 | — |

表5-4 不正确示例表

|  |  |  |  |
| --- | --- | --- | --- |
| Y | a | b | c |
| A | / | 10 |  |

表中相邻参数（竖向计量单位）的数字或文字内容相同时，不得使用“同上”“同左”或“``”的文字和符号，应逐个填写或以通栏表示，通栏表示方法如“表5-5”所示。

表5-5 ××××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a | b | c | d |
| mm | | | Pa |
| B | 150 | 200 | 50 | 25 |
| C | 200 | 60 | 25 |

表格宽度应满幅编排。

5 图的规定

报告中的图应有编号和图名，图的编号由“图”、“章号”和阿拉伯数值组成，例如第1章的第一个图应为“图1-1”，图的编号应在所属章内连续排列。编号和图名位于图的下方居中。

6 公式规定

报告中的公式应按章编号，并加圆括号，书写在每条公式右侧。公式中的“式中”左起顶格书写后加冒号“：”，空一个字后写符号注释，符号与注释之间加破折号“——”，破折号占2格，每个符号的注释内容较多需要回行时，文字在破折号后面对齐。

7 纸张要求

标准A4纸（210×297mm）。

5.5 装订要求

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现状图、规划图、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单项工程设计图及附件装订成盒（袋），盒 （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呈报年月，盒(袋)内附项目资料清单。资料盒标签按附录D-3样式编制。

现状图、规划图、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折为A4标准规格，图面朝里，图签朝外，不装订成册。单项工程设计图按顺序装订成册，为A3标准规格。

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新增耕地潜力分析表、单项工程设计图应按胶粘方式装订，装订部位一律位于左侧装订线处。

6 预算编制

6.1 编制依据

预算书编制应依据《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等据实编制。

6.2 编制基本要求

6.2.1 所有列入预算范围的工程投资应符合项目投资范围。

6.2.2 严格按照预算定额标准执行。定额根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选择。

6.2.3 材料价格符合当地价格水平。

6.2.4 工程量计算方法、计算规则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规定，工程量计算应准确，做到不漏项、不重复列项。

6.2.5 工程量汇总时，单项工程设计图中分部工程的计量单位应与预算的计量单位一致；材料价格中的计量单位应与预算的计量单位一致。

6.3 编制注意事项

6.3.1 预算编制不得使用以面积、长度等为单位的概算指标。

6.3.2 安排工程工序时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安排与土地整治无关、破坏生态景观、甚至有害的工序，如铲草皮、砼板护坡、高边坡等。

6.3.3 定额根据施工方法、施工工艺选择，造价材料使用同一造价。

6.3.4 工程量计算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土地平整、表土剥离工程量应据实计算，不能直接按全部面积计算。田间道路材料应根据路基现状合理确定，不能简单满铺计算等。

6.3.5 不允许投资的范围：河道治理、新村建设、青苗补助、附着物补偿、水库治理、大流量（Q＞1m3/s）新建沟渠、公路建设、大中型桥梁工程、荒山荒坡绿化等。

6.3.6 定额选取和测算依据应结合项目的区位条件、地形地貌以及田块规模、位置等因素合理确定，并阐明理由。如：挖掘机与推土机的定额选取，推运距离的测算。

7 图件编制

7.1项目现状图

土地整治项目现状图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土地清查、项目勘测（推荐使用激光雷达测量）进行编制，比例尺不应小于1:2000。

7.2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

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以项目区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底图编制，重点突出新增耕地潜力图斑。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1）项目区内每个行政村一张图。

（2）图名统一为“××项目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村）”。

（3）勾画出所有新增耕地图斑（田坎或地块），并进行统一编号。其中，田坎应清晰表达，田坎采用红色线条；新增耕地（田坎或地块）编号与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潜力分析表一一对应，按照“整治类型字母缩写序号+自然序号”格式，如:ST1-1。

（4）勾画出所有具有新增耕地潜力的整治地块（水田整理和旱地整理等），并统一编号，整治地块编号与项目规划图应一一对应。其中水田整理区用深绿色线条勾绘，旱地整理区用深黄色线条勾绘。

（5）用斜线标示出项目区提质耕地图斑、垦造水田图斑。其中提质耕地图斑采用浅紫色斜线标示，垦造水田图斑采用青色图斑标示，所有斜线、填充均不得遮盖底图中的各类地物要素。

（6）开发、复垦地块根据开发复垦后地类不同（水田、旱地）采用不同颜色图斑标示（见附录C）。

7.3 项目规划图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图以项目现状图为工作底图编制，图名统一为“××项目规划图”。规划图的现状水系、道路等要素需进行素图淡化处理。规划的各项工程应在规划图上全面反映，并按照规划工程图例规定标示（见附录C）。

项目规划设计成果提交时，应将项目规划图中工程布局要素套合在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上一并提交，便于项目规划图的审查。

7.3.1 规划图灰色表现要素及要求

1.项目区边界线、等高线、高程点、乡（镇）界线、行政村界线。

2.项目区内各种地类符号、地类界线、所涉及的乡（镇）、行政村和主要居民点的名称等。

3.项目区内主要现状地物，包括拦河坝、闸、居民点、堤坝、机井、蓄水池电力设施、地下管道、桥梁、涵闸等建（构）筑物的位置和名称。

4.项目区内涉及项目工程布局区域的地下光缆、输变电、供排水、天然气、输油管等地下管线、高压架空线。

5.项目区外涉及项目工程布局区域的水利设施，应清楚标注河流、湖、水库、池塘、泉、井等。

7.3.2 规划图彩色表现要素及要求

1.项目规划图工程布局涉及水系用蓝色表现，包括河流、沟渠、水库、塘堰。河流及沟渠流向应标注，对主要水源涉及的河流、水库、山平塘等现有水利设施，需标注特征水位、坝顶高程、渠首高程等。项目规划图工程布局涉及道路用红色表现，道路的类型、材料、宽度进行标注。

2.不同颜色填充标注旱地整理、水田整理、垦造水田、开发复垦等不同类型的土地平整工程区域，编号并注明面积。客土点应在规划图标注说明。

3.标注新建或整治的山平塘、石河堰、蓄水池、水窖；输水渠道、管道、排水沟、暗管及其水流方向；水闸、渡槽、涵洞、农桥、跌水、泵站及输配电等灌溉工程并编号。注明渠道功能类型、水源类型、引用流量等参数。

4.标注新建或整治的田间道、生产路、错车道等田间道路工程。

5.标注新建和整治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公示牌等其他工程。

7.3.3 规划图上应反映的其他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涉及行政村、项目区范围及四至、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投资预算、主要建设工程内容等。

2.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格式按照附录A规定执行。

3.项目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格式按照附录B-2规定执行。

7.3.4 规划图绘制要求

1.项目出图比例原则上为1:5000，图幅正下方注明线段式比例尺。

2.规划图例按附录C规定执行。

3.与项目区外相关工程的连接可用文字、箭头及规定线型标示。

4.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按类型进行自上至下、自左至右顺序编号。如：旱地整理1#、新建灌溉渠1#、整治生产路1#。

5.图幅整饰

1）图名：统一采用“×××项目规划图”名称，配置于北图廓正中处。

2）图廓四角、经纬网注记经纬度坐标。

3）指北针：位置宜绘制在图的右上角。

4）图例：位于图件左下角，也可根据辖区形状合理放置。图例所列要素应涵盖本幅图内所有要素。

5）图签：位于图件右下角，内容及尺寸要求见图7-1。核定、审查、校核、制图栏应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公章）。

6）资料信息说明：配置在南图廓左下角。标准表述×××年××月勘测，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7-1 规划图图签

7.4 单项工程设计图编制

7.4.1 单项工程设计图绘制内容及要求

1.土地平整工程设计图

1）水田整理设计图

包括平面布置图，新筑田埂、整形护坡田埂断面图、囤水田平面图、囤水田横断面图，下田梯步断面图，农机下田坡道设计图，放水孔断面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水田整理平面布置图应以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底图编制，规划要素不宜遮盖底图中的地物影像。平面图应标注归并田块的位置、编号、面积、设计田面高程等；标注归并拆除田坎的具体位置、长度、宽度、面积并编号，面积和编号应与新增耕地潜力图、表保持一致；标注整形护坡、裁弯取直田坎的具体位置、长度、宽度、整形后减少的面积并编号，整形后减少的面积和编号应与新增耕地潜力图、表保持一致；标注规划后新筑田坎（埂）的位置、编号等；标注囤水田位置、下田梯步及放水孔、农机下田坡道等。

新筑田埂、整形护坡田埂断面图应明确各项设计参数、材料和尺寸标注，并计算单位工程量。

囤水田设计图应明确囤水田的坎（埂）材料、高度、内外坡坡比，放水孔，下田梯步等。

工程量表应明确水田整理编号、面积，拆除坎（埂）的编号、长度、宽度、面积和工程量，整形护坡、裁弯取直坎（埂）的编号、长度、宽度、整形后减少的面积和工程量，新筑坎（埂）的编号、长度、坎高、材质和工程量等，地力培肥及其他土方开挖、砌体工程等工程量，并分类统计。

设计说明应明确水田整理的设计参数、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地力培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2）旱地整理设计图

包括平面布置图，土方平整设计图，新筑田坎（埂）、整形护坡田坎（埂）断面图，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旱地整理平面布置图应以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底图编制，规划要素不宜遮盖底图中的地物影像。平面图中应标注实施工程措施地块的位置、编号、面积、设计田面高程等，标注规划拆除田坎（埂）的具体位置、长度、宽度、高度、面积并编号，面积和编号应与新增耕地潜力图、表保持一致；标注整形护坡田坎（埂）的具体位置、长度、宽度、高度、整形后减少的面积并编号，整形后减少的面积和编号应与新增耕地潜力图、表保持一致；标注规划后新筑砌土坎（埂）和石坎（埂）的具体位置、长度、高度并编号。

土方平整设计图应说明田块编号、土方平整计算方法及施工工艺，并标注平整后田面高程。

新筑田坎（埂）、整形护坡田坎（埂）断面图应明确田坎（埂）的各项设计参数、材料和尺寸标注，并计算单位工程量。

工程量表应分别对不同旱地整理区编号，分类统计工程量。

设计说明应明确旱地整理的设计参数、施工流程、施工方法、有效土层厚度、地力培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3）垦造水田设计图：包括平面布置图、坎（埂）断面图，附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垦造水田平面布置图应以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底图编制，规划要素不宜遮盖底图中的地物影像。平面布置图应标注田块面积、设计高程、坎（埂）位置、配套灌排设施等。

坎（埂）断面图应明确各项设计参数、材料和尺寸标注，并计算单位工程量。

工程量表应明确垦造水田的编号、面积，分类统计工程量。

设计说明应明确垦造水田的设计参数、防渗保水处理方法、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地力培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4）土地开发复垦设计图：平面图、横断面图，附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参照旱地整理设计图规定执行。

设计说明应明确设计参数、客土来源和客土厚度、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地力培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图

1）水源工程

（1）山平塘设计图

包括平面图、坝轴线剖面图、横断面图，溢洪道、放水孔、逃生梯步、防护栏等配套工程设计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山平塘平面图应在比例尺不小于1:500实测地形图上编制，规划要素不宜遮盖底图中的地物影像。平面图应明确每座整治山平塘的名称、权属、在规划图中的具体位置、平面坐标、坝长、塘坝内坡坡比、坝顶和坝底绝对高程以及溢洪道、放水孔和逃生梯步的位置等。同时应简要说明山平塘水域面积、水深、淤积情况、坝体迎水坡和背水坡现状等要素。

山平塘坝轴线剖面图应明确塘底部地形及淤泥情况，塘坝各部位标高。有条件时应标注出原塘坝位置的地质情况。

根据实际绘制山平塘横断面图，横断面图应明确各项设计参数，护坡形式及结构、材料，溢洪道、放水、栏杆等配套工程各细部结构图，配筋工程还应有钢筋图。

工程量表应明确山平塘名称（编号）、坝高、坝长、整治形式以及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等的工程量。

设计说明应明确山平塘现状情况，针对现状问题提出整治内容和整治措施，明确各设计参数、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2）石河堰设计图：石河堰的平面图、坝轴线剖面图、横断面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平面图坝址应在地形图上截图，同时应绘制上游河道整个流域集雨面积。明确规划拦河坝的具体位置、相应坐标及桩号、坝高、坝长等要素。

坝轴线剖面图明确表示出河道横断面情况，坝址处河床原状地形线、河床标高、地质条件、开挖范围线、坝顶高程、坝址处两侧河堤高程等要素。明确溢流位置及高程控制参数。

坝体横断面图确定坝内外坡坡比、各项结构尺寸等，明确基础处理设计要求、抗滑及抗倾覆要求，坝体下游河床、河道应有防冲和消能设施。

工程量表应明确石河堰名称（编号）、坝高、坝长、设计形式以及土方工程、石方工程、砌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等的工程量。

设计说明应明确拦河坝位置、坐标、设计形式、基础处理要求、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3）蓄水池设计图：蓄水池的平面图、断面图（剖面图），进出口渠道剖面图，沉砂池剖面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平面图：对每口蓄水池进行单独设计。蓄水池可直接在规划图中定位，定位建议采用水池中心点，中心点坐标需包括平面坐标和中心点现状地面高程数据。规划蓄水池应有配套进出水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平面图中应表示出进出水设施与蓄水池连接方式，蓄水池门的位置应与道路相对应。

断面图（剖面图）：根据蓄水池结构要求，蓄水池应至少有2个断面结构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绘制细部结构大样图（包括取水梯步、栏杆和防护门），明确水池池底、池顶高程与原状地面高程的相对位置关系。若出现钢筋混凝土结构，应有配筋图及相关说明。

设计说明应明确蓄水池的容量、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4）水窖设计图：水窖的平面图、剖面图、钢筋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2）输水工程

（1）渠道设计图：平面图、横断面图、配筋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平面图应从地形图截取，应包含规划渠道线路、水流方向、相应坐标及桩号，标注沿线渠系建筑物的具体位置、结构形式，标注沿线周围地形条件的主要特征地物。

横断面图应表示出斗渠与原状地面（或田块）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渠道各细部结构形式、衬砌材料、边坡坡比，明确提出基础处理要求。在断面变化出应有不同的断面。配筋部位应绘制钢筋图。

新建的渠道还应附纵断面图，应体现设计水位线、渠底线、渠顶线、田面线、桩号、高程、渠底纵比降、水工建筑物。

每条渠道均应编号和统计工程量表，工程量表反应渠道长度、尺寸、功能类型、土方、石方、混凝土等。

设计说明应明确渠道比降、边坡坡比等设计参数、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2）管道的平面图、横断面图、配筋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参照渠道设计图执行。并明确管道与渠道的衔接方式。

3）排水工程

（1）排水明沟设计图：排水明沟的平面图、横断面图、配筋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参照渠道设计图执行。

（2）灌排两用渠设计图：灌排两用渠的平面图、横断面图、配筋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参照渠道设计图执行。

4）渠系建筑物工程

（1）渡槽的平面图、纵剖面图，槽身及支撑肋断面图和配筋图、槽身接缝止水结构大样图，槽台平面图、立面图，并应说明各种材质，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2）倒虹吸管的平面图、纵剖面图，断面图和配筋图，接缝止水结构大样图，镇墩、支墩结构图及钢筋图，并应说明各种材质，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3）涵洞的平面图、剖面图，盖板配筋图。涵洞与渠道连接结构图，并应说明各种材质，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4）跌水和陡坡的平面图、剖面图，消力池平面图、横断面图，胸墙结构图，并应说明各种材质，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5）农桥工程设计图：田间道桥和农桥的平面图、剖面图、桥板配筋图、翼墙结构图，桥墩、桥台、台帽、墩帽的结构图，桥面护栏平面图、立面图，并应说明各种材质，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6）斗门及农门设计图：分水斗门（农门）平面布置图、剖面图，闸室结构图及配筋图，闸门详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平面图中应明确标示斗门（农门）的具体位置，与渠道不同断面的连接方式。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斗渠（农渠）设计流量等设计参数、闸门尺寸、材质、启闭方式等。

5）泵站及输配电工程设计图：

（1）泵站总平面布置图，进、出水池平面图、剖面图，泵房平面图、剖面图和立面图，泵房屋顶平面图、断面图和配筋图，过圈梁的配筋图，应说明各种材质并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2）输电线路架设示意图、输电线路埋设断面图，并应说明各种材质及其工程量。

（3）各配电装置安装图。

（4）门窗过梁图，应说明各种材质并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5）泵站管道设计图，包括管道的架设形式（架空、埋藏），支撑形式和结构（镇墩、支墩），连接件配备（法兰盘、弯头），检修装置等。

3.田间道路工程设计图

1）田间道设计图：田间道的平面设计图、横断面图，配套挡土墙设计图，说明材质应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田间道平面图可以优于0.2米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底图编制，影像范围与规划图中截取的范围保持一致，并向规划田间道沿线范围外扩20～30m，规划要素不宜遮盖底图中的地物影像。平面图中绘制出规划田间道的详细位置、起始点和拐点坐标，不同断面尺寸路段桩号、换填路段、挡土墙路段、曲线半径、弯道超高、弯道加宽、限宽墩，平原地区道路平直可简化；对新建田间道路线还应有纵断面设计图。

横断面图包含路基、路面标准横断面图（宽度、压实厚度、材料、坡降）、路肩、边坡、边沟、限宽墩，各桩号的路基、路面横断面设计图，路基防护设计图，排水设计图，路基土石方数量计算表，路基、路面工程量表，路基防护工程量表、排水工程量表等。

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荷载、路基及路面结构形式、材质以及路基的压实度等；明确田间道的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及要求。

2）生产路设计图：生产路的横断面图，应说明材质并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横断面图包含路基、路面标准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方数量计算表，路基、路面工程量表。

设计说明应包括路基及路面结构形式、材质以及路基的压实度等；明确生产路的施工流程、施工方法及要求。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图

包括护堤设计图、护岸设计图、截水沟设计图、排洪沟设计图、谷坊设计图、拦沙坝设计图、农田防护林设计图、农田污染物消纳工程（农业污染物回收箱、生态净化池）设计图，附钢筋明细表、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5.其他工程设计图

1）项目公示牌设计图：标志牌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应说明材质，附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2)单位工程标识牌设计图：结构图，应说明材质并附工程量表和设计说明。

3）警示标志设计图：平面图、立面图，应说明材质并附工程量表及设计说明等。

6.其他要求

需附当地建筑材料分布示意图，说明材料储量、使用范围、运距、运输工具等详细信息。

单项工程设计的纵横断面图、设计参数表、工程量表尽可能与工程平面布置图放在同一张图幅中。

7.4.2 单项工程设计图制作要求

1.采用A3图幅（297×420mm）。图例按照附录C规定执行。

2.设计图纸标注应齐全，并标注各类建筑物应有工程量和用材量表。

3.各建筑物设计图纸应有设计说明，说明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施工主要技术。设计说明宜放置在图纸左下方或标题栏上方。说明及注释应编序号，采用数字形式，左对齐。

4.比例：单项工程设计图的比例应为图形与实物相对应的线形尺寸之比，比例的大小是指比值的大小。比例制图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1）单项工程设计图图样的比例应按表7-1选用，并优先选择常用比例。

表7-1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常用比例 | 1:1 | | | |
| 1:10n | 1:2×10n | 1:5×10n | |
| 2:1 | 5:1 | (10×n):1 | |
| 可用比例 | 1:1.5×10n | 1: 2.5×10n | 1:3×10n | 1:4×10n |
| 2.5:1 | 4:1 |  |  |

注：n为正整数。

2）当整张图纸中只用一种比例时，应注写在标题栏内。否则，应按如下格式注写。



按以上格式注写时，图名文字、比例文字高度均采用5号，线宽0.5。

5.图纸单位应采用m或cm，高程采用m为单位，钢筋直径、间距采用mm为单位。

6.图纸标注工程量计量精度按如下规定执行：

——土方、混凝土、浆砌石、砖砌体以m3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钢筋以kg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面积以m2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字体：

1）图样中书写的汉字、数字、字母等均应排列整齐，间隔均匀，同一图样中只允许选用一种型式的字体。

2）字体全部采用仿宋体。图样中的图名、比例尺采用5.0号字；图样中的文字采用3.5号字，标注、设计说明字体采用2.5号字；工程量表中字体根据实际确定合适的字体。用作指数、分数、极限偏差、注脚等的数字和字母，一般采用小一号字体。

8.标题栏：

1）图样中的标题栏应放在图纸右下角。

2）标题栏的外框线为粗实线，分格线为细实线。

3）标题栏格式、内容和尺寸，按图7-2式样绘制。图7-2标题栏中单项工程栏分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和其他工程五类。



图7-2 单项工程设计图标题栏

9.图纸编号：

各单项工程设计图图号按土地平整工程（TP）、灌溉与排水工程（GP）、田间道路工程（TD）、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NS）、其他工程(QT)分类进行编排图号，图号由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如新建囤水田设计图图号为TP-1，整治灌溉渠设计图GP-1，整治田间道设计图TD-1，农田防护林设计图NS-1，项目公示牌设计图QT-1等。目录本身不应编入图号与页号。

7.4.3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编排格式

1.图册构成。图册按封面、扉页、目录、单项工程设计图纸顺序编排。其中单项工程设计图纸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其他工程的顺序编排。现状图、规划图不装订在图册中。

2.封面。单项工程设计图册封面格式按照附录D-4样式编制。

3.扉页。单项工程设计图册扉页格式按照附录D-5样式编制。

4.图册装订要求。单项工程设计图册应按封面、扉页、目录、土地平整工程设计图、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图、田间道路工程设计图、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设计图、其他工程设计图等顺序排列，并按图号顺序进行编排装订。图册装订不宜用易锈蚀的金属物装订，应按胶粘方式装订。单项工程设计图册均应采用A3纸质打印装订。

8 附 录

附录A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位置 | |  | | | |
| 涉及行政村 | |  | | | |
| **二**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1 | 幅员面积（公顷） | |  | | | |
| 2 | 建设规模（公顷） | |  | | | |
| 3 | 预算总投资（万元） | |  | | | |
| 4 | 新增耕地面积（公顷） | |  | | | |
| 5 | 其中：新增水田面积（公顷） | |  | | | |
| 6 | 新增耕地率（%） | |  | | | |
| 7 | 现有耕地（公顷） | |  | | | |
| 8 | 规划后耕地（公顷） | |  | | | |
| 9 | 耕地提质改造面积（公顷） | |  | | | |
| （1） | 耕地提质面积（公顷） | |  | | | |
| ① | 水田提质面积（公顷） | |  | | | |
| ② | 旱地提质面积（公顷） | |  | | | |
| （2） | 垦造水田面积（公顷） | |  | | | |
| 10 | 新增粮食产能（公斤） | |  | | | |
| 11 | 耕地质量等别提高（等） | |  | | | |
| **三** | **地貌类型** | |  | | | |
| **四** | **项目施工期（月）** | |  | | | |
| **五** | **建设内容** |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工程施工费**  **（万元）** |
| **（一）** | **土地平整工程** | | —— |  |  |  |
| 1 | 水田整理 | | 公顷 |  |  |  |
| （1） | 田面平整 | | 公顷 |  |  |  |
| （2） | 表土剥离 | | 100m3 |  |  |  |
| （3） | 土壤回填 | | 100m3 |  |  |  |
| （4） | 田坎（埂）拆除 | | m |  |  |  |
| （5） | 新筑土坎（埂） | | m |  |  |  |
| （6） | 新筑石坎（埂） | | m |  |  |  |
| （7） | 田坎（埂）整形 | | m |  |  |  |
| 2 | 旱地整理 | | 公顷 |  |  |  |
| （1） | 田面平整 | | 公顷 |  |  |  |
| （2） | 表土剥离 | | 100m3 |  |  |  |
| （3） | 土壤回填 | | 100m3 |  |  |  |
| （4） | 田坎（埂）拆除 | | m |  |  |  |
| （5） | 新筑土坎（埂） | | m |  |  |  |
| （6） | 新筑石坎（埂） | | m |  |  |  |
| （7） | 田坎（埂）整形 | | m |  |  |  |
| 3 | 囤水田 | | 口 |  |  |  |
| （1） | 囤水田面积 | | 公顷 |  |  |  |
| （2） | 囤水田埂长 | | m |  |  |  |
| 4 | 垦造水田面积 | | 公顷 |  |  |  |
| （1） | 田面平整 | | 公顷 |  |  |  |
| （2） | 表土剥离 | | 100m3 |  |  |  |
| （3） | 土壤回填 | | 100m3 |  |  |  |
| （4） | 新筑土坎（埂） | | m |  |  |  |
| （5） | 新筑石坎（埂） | | m |  |  |  |
| 5 | 土地开发复垦 | | 公顷 |  |  |  |
| （1） | 田面平整 | | 公顷 |  |  |  |
| （2） | 客土 | | 100m3 |  |  |  |
| （3） | 新筑土坎（埂） | | m |  |  |  |
| （4） | 新筑石坎（埂） | | m |  |  |  |
| **（二）**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 —— |  |  |  |
| 1 | 整治灌溉渠（型号、材料） | | m |  |  |  |
| 2 | 整治排灌渠（型号、材料） | | m |  |  |  |
| 3 | 整治排水沟（型号、材料） | | m |  |  |  |
| 4 | 整治山平塘 | | 座 |  |  |  |
| 5 | 新建蓄水池（容量） | | 口 |  |  |  |
| 6 | 新建水窖（容量） | | 口 |  |  |  |
| 7 | 整治石河堰 | | 座 |  |  |  |
| 8 | 整治提灌站 | | 座 |  |  |  |
| 9 | 新建渡槽 | | m |  |  |  |
| 10 | 新建倒虹吸管 | | m |  |  |  |
| 11 | 新建田间道桥 | | 座 |  |  |  |
| 12 | 新建人行便桥 | | 座 |  |  |  |
| 13 | 新建涵管（型号） | | m |  |  |  |
| **（三）** | **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 1 | 整治C30砼路面田间道 | | m |  |  |  |
| （1） | 路面工程 | | m |  |  |  |
| （2） | 新建错车道 | | 处 |  |  |  |
| （3） | 配套挡土墙 | | m |  |  |  |
| 2 | 新建泥结碎石路面田间道 | | m |  |  |  |
| （1） | 路面工程 | | m |  |  |  |
| （2） | 新建错车道 | | 处 |  |  |  |
| （3） | 配套挡土墙 | | m |  |  |  |
| 3 | 整治生产路（型号、材料） | | m |  |  |  |
| **（四）**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 | —— |  |  |  |
| 1 | 岸坡防护工程 | | m |  |  |  |
| （1） | 护堤工程 | | m |  |  |  |
| （2） | 护岸工程 | | m |  |  |  |
| 2 | 坡面防护工程 | | m |  |  |  |
| （1） | 截水沟 | | m |  |  |  |
| （2） | 排水沟 | | m |  |  |  |
| 3 | 沟道治理工程 | |  |  |  |  |
| （1） | 谷坊 | | 处 |  |  |  |
| （2） | 拦砂坝 | | 座 |  |  |  |
| 4 | 农田防护林工程 | | 株 |  |  |  |
| 5 | 农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 |  |  |  |  |
| （1） | 农田生物廊道 | | 条 |  |  |  |
| （2） | 农田缓冲带 | | 个 |  |  |  |
| （3） | 农业污染物回收箱 | | 个 |  |  |  |
| （4） | 生态净化池 | | 口 |  |  |  |
| **（五）** | **其他工程** | |  |  |  |  |
| 1 | 项目公示牌 | | 个 |  |  |  |
| 2 | 单位工程标识牌 | | 个 |  |  |  |
| 3 | 警示标志 | | 处 |  |  |  |
| **六** | **项目总投资** | | |  | | |
| 1 | 工程施工费（万元） | | |  | | |
| 其中 | 土地平整工程施工费（万元） | |  | | |
|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费（万元） | |  | | |
| 田间道路工程施工费（万元） | |  | | |
| 其他工程施工费（万元） | |  | | |
| 2 | 设备购置费 | | |  | | |
| 3 | 其他费用（万元） | | |  | | |
| 其中 | 前期工作费（万元） | |  | | |
| 工程监理费（万元） | |  | | |
| 竣工验收费（万元） | |  | | |
| 业主管理费（万元） | |  | | |
| 4 | 不可预见费（万元） | | |  | | |
| **七** | **综合经济指标** | | |  | | |
| 1 | 按建设规模计算的亩均投资标准（万元/亩） | | |  | | |
| 2 | 按新增耕地计算的亩均投资标准（万元/亩） | | |  | | |

注：不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建设内容增减统计。

附录B

附录B-1 土地利用现状表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XXX村 | XXX村 | …… | 合计 | 占总面积比例 |
| 耕地  （01） | 水田（0101） |  |  |  |  |  |
| 水浇地（0102） |  |  |  |  |  |
| 旱地（0103） |  |  |  |  |  |
| 小计 |  |  |  |  |  |
| 园地  （02） | 果园（0201） |  |  |  |  |  |
| 茶园（0202） |  |  |  |  |  |
| 其他园地（0203）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XX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附录B-2 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整理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XXX村 | | XXX村 | | 整理前 | 整理后 | 增减 |
| 整理前 | 整理后 | 整理前 | 整理后 |
| 耕地  （01） | 水田（0101） |  |  |  |  |  |  |  |
| 水浇地（0102） |  |  |  |  |  |  |  |
| 旱地（0103）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园地  (02) | 果园（0201） |  |  |  |  |  |  |  |
| 茶园（0202） |  |  |  |  |  |  |  |
| 其他园地（0203）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B-3 新增耕地潜力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潜力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村 | 整治地块编号 | XX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 | | 田坎编号 |  | 田坎整治前 | | | | 田坎整治类型 | 新增耕地潜力面积合计（公顷） | 田坎整治后 | | | | | | 预计新增耕地（公顷） | 新增耕地等别（等） | |
| 图斑编号 | 耕地面积（公顷） | 整治前地类 | 田坎面积（公顷） | 材质 | 长度（m） | 平均宽度（m） | 平均高度(m) | 面积(公顷) | 地类 | 材质 | 长度（m） | 平均宽度(m) | 平均高度(m) | 面积(公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田坎整治类型分三种：拆除、整形、新建（新建田坎宽度1米以下为0，不填写）；  2.田坎编号应按同一图斑内自然顺序编号，田坎编号字母为整治类型字母缩写（如：水田整理1#中的田坎，编号：ST1-1…；旱地整理1#中的田坎编号：HD1-1…等；新建田坎XJ1-1…）；  3.单位为米小数点后保留2位，单位为公顷小数点后保留4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B-4 工程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统计表

工程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工程内容 | 数量 | 占地面积（公顷） |
| 新建错车道 |  |  |
| 整治生产路 |  |  |
| 新建蓄水池 |  |  |
| …… |  |  |
| 合计 |  |  |

附录C

附录C-1 现状图例



附录C-2 规划工程图例



附录C-3 常用建筑材料图例



附录C-4 常用树种种植剖面图例



附录D

附录D-1 规划设计报告封面格式

**×××项目**

**规划设计报告**

**（一号黑体字）**

规划设计单位：×××（公章/三号宋体字）

编制日期：×××年××月（三号宋体字）

附录D-2 规划设计报告扉页格式

**×××项目**

**规划设计报告**

**（二号黑体字）**

规划设计单位：×××（三号宋体字）

负 责 人：×××（签章/三号宋体字）

复 核 人：×××（签章/三号宋体字）

编 制 人：×××（签章/三号宋体字）

编制日期：×××年××月（三号宋体字）

附录D-3 规划设计资料盒标签样式

**（省/市/县级投资）**

**XXX项目**

**规划设计材料 第一盒（共两盒）**

**（省/市/县级投资）**

**XXX项目规划设计材料**

**第一盒（ 共两盒）**

**xxx年xx月**

**设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录D-4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封面格式

**×××项目**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

**（初号黑体）**

规划设计单位：×××（公章/二号宋体）

编制日期：×××年××月××日（二号宋体）

附录D-5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扉页格式

**×××项目**

**单项工程设计图册**

**（小初号黑体）**

规划设计单位：×××（三号宋体）

负 责 人：×××（签章/三号宋体）

复 核 人：×××（签章/三号宋体）

编 制 人：×××（签章/三号宋体）

附录E 专家审查意见表

×××土地整治项目

规划设计成果专家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规划设计单位 | | |  | | | | | |
| 审查日期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项目类型（省/市/县级投资） | | 建设规模（公顷） | 预算总投资（万元） | 垦造水田面积  （公顷） |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 其中新增  水田面积  （公顷） | 新增耕地率  ％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规划设计 |  | |  |  |  |  |  |  |
| 注：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保留4位小数；一致的情况可以打“√”。 | | | | | | | | |
| 二、新增耕地审查（新增耕地潜力分析图、表） | | | | | | | | |
| 三、规划图审查 | | | | | | | | |
| 四、规划设计报告审查 | | | | | | | | |
| 五、单项工程设计图审查 | | | | | | | | |
| （一）土地平整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意见 | | | | |
| 1 | | 旱地整理 | |  | | | | |
| 2 | | 水田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意见 | | | | |
| 1 | | 山平塘 | |  | | | | |
| 2 | | 蓄水池 | |  | | | | |
| 3 | | 排水沟 | |  | | | | |
| 4 | | 灌溉渠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田间道路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意见 | | | | |
| 1 | | 整治田间道路 | |  | | | | |
| 2 | | 整治生产路 | |  | | | | |
|  | | …… | |  | | | | |
|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意见 | | | | |
| 1 | | 水土保持工程 | |  | | | | |
| 2 | | 农田防护林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工程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意见 | | | | |
| 1 | | 项目公示牌 | |  | | | | |
| 2 | | 单位工程标识牌 | |  | | | | |
|  | | …… | |  | | | | |
| 六、预算审查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意见 | | | | |
| 1 | | 政策性、合规性审查 | |  | | | | |
| 2 | | 人工单价审查 | |  | | | | |
| 3 | | 材料预算价格审查 | |  | | | | |
| 4 | | 定额子目套用合理性审查 | |  | | | | |
| 5 | | 预算计算正确性审查 | |  | | | | |
| 6 | | 费率记取符合预算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审查结论 | | | | | | | | |
| 评审专家名单 | | | | | | | | |
| 职 务 | | 姓 名 | | 单 位 | | 职务/职称 | | 签 字 |
| 组 长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专家初审工作及有关检查内容照片（外业、内业） | | | | | | | | |